

川康達設政問題

崔昌政著

新

官二十一言

生於昌政謹呈



川康建設問題

崔昌吉著

民國圖書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川康建設問題

目次

弁言

一、川康建設之重要性·····	一
二、川康建設之優越條件·····	六
甲、物力方面·····	
乙、人力方面·····	一五
三、川康建設之先決問題·····	一九
甲、禁烟禁毒問題·····	一九
乙、治安與剿匪問題·····	二七

川康建設問題 目次

二

丙、兵役問題 三五

丁、交通問題 三九

四、川康建設之準備工作 四八

甲、須有精確整個之計劃 四八

乙、須有專門之建設人才 五二

丙、須有確實之建設經費 五三

五、川康建設之指導原則 五六

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五六

乙、川康建設方案 五七

丙、川康建設要旨及四川省施政綱要 五八

丁、四川省經濟建設綱要 五八

六、川康之農業建設問題 ······ 六〇

甲、川康農業建設之認識 ······ 六〇

乙、川康農業建設之前提 ······ 六一

丙、川康農業建設之途徑 ······ 六五

七、川康之工業建設問題 ······ 七二

甲、川康工業建設與抗戰前途 ······ 七二

乙、川康工業建設之標準與工驗 ······ 七三

丙、川康工業建設之現狀與改進 ······ 七七

八、川康之財政建設問題 ······ 八三

甲、四川之財政建設 ······ 八三

乙、西康之財政建設 ······ 九三

九、川康之民生建設問題 ······	九九
甲、川康之民食問題 ······	一〇六
乙、川康之民衣問題 ······	一一〇
丙、川康農工生活改善問題 ······	一一一
丁、川康衛生事業發展問題 ······	一一二
一〇、川康之教育建設問題 ······	一一七
甲、中等教育問題 ······	一二八
乙、小學教育問題 ······	一二九
丙、社會教育問題 ······	一二一
丁、邊民教育問題 ······	一二三
一一、其他有關川康建設問題 ······	一二六

甲、川康邊區司法問題.....	一一六
乙、西康宗教問題.....	一二八
丙、夷務問題.....	一三一

尾語

加藤建樹問題・目次

弁言

川康建設，年來政府倡之，人民和之。以推行建設之組織言：有「國民參政會川建康設期成會」，（註一）「四川省生產計劃委員會」，（註二）「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川康興業公司」，以及川康兩省「禁烟督辦公署」（註三）等之設置，凡此或為在積極方面促進建設之實施，或在消極方面剷除建設之障礙。以指導建設之方案言：有國民參政會通過之「川康建設方案」，總裁核定之「川政建設要旨」，「四川省施政綱要」，以及「四川省經濟建設綱要」等之公布，俾建設有所準據，而為有系統之措施。由此可見，無論政府或人民，直接或間接，莫不為川康建設而努力。良以川康兩省，廣土衆民，物產豐富，處抗戰之大後方，為復興民族之根據地。抗戰之勝敗，以川康建設之成敗為前提，換言之，即川康建設之成敗，為抗戰勝敗之關鍵。吾人欲求建國之早日成功，抗戰之早獲勝利，則必須努力川康建設，完成川康建設。川康之建設，對於國家民族前途

川康建設問題

二一

之影響既如此其深鉅，爲欲使社會人士澈底明瞭川康建設之重要，而從事建設，努力建設，並如何建設起見，不揣謗陋，用獻芻蕘。惟以建設之道，頭緒繁縝，難以參考材料之缺乏，時間之倉促，更以個人之經驗學植，均有不勝，疎漏之處，所在多有，尙希高明有以教之！

崔昌政識於重慶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祕書處廿九、十二、

(註一)按四川省生產計劃委員會現已撤銷

(註二)按川省禁烟督辦公署現已改爲禁烟善後督辦處

川康建設問題

一 川康建設之重要性

吾人欲知川康建設之重要，須先知川康在各方面所處地位之重要，欲知川康所處地位之重要，可於以下各方面見之：

一、以政治與文化言：自抗戰爆興，國府西移，四川不獨爲全國政治之重心，且以各學校及其他文化團體隨政府而遷川者數甚多，并可爲文化之重心，政治與文化爲國家之靈魂，政治文化重心之所在，即全國靈魂之所在。有謂中國之「國魂」猶如一巨鐘，四川卽擊此巨鐘之棒，鐘之鍾否，繫於棒之一擊，抗戰三年來之巨鐘，發出雷霆震懾之聲譽，所賴於川省之貢獻者至深且鉅。總裁以一國之最高統帥，日理萬機，并一度自兼川省主席，其在政治上所處地位之重要，不言可知。

以經濟方面言：自沿海各口岸相繼淪陷敵手，各該地之工廠，以及其他經濟事業，除毀於敵人大砲之下及自行破壞以外，亦多內遷，據調查所得，遷入川省者實佔多數。長期抗戰，為既定之國策，敵寇武力征服政策既告失敗，此後決勝之條件，殆將繫於經濟之力量；處茲交迫被敵封鎖，整個國際局勢嚴重之今日，物資需要，實佔無上之地位。因物資包含軍事與民生所需，並為挑取外匯之工具，大中國整個資源雖富，但以一部份資源，或為敵人侵據，或以交通梗阻而無法開發，四川為「天府之國」，以物產豐饒著稱，其對於全面抗戰之物資供給，實負有極大之責任，而此等資源之開發與利用，實為刻不容緩之圖也。

以四川之地理言：南臨滇黔，西接藏臧，上絳東升，下瞰荆湖，岷巴鑄雲峩，汶江出其徼，以三峽為前門，以靈關為後戶，以岷峨為城郭，以南中為園囿，緣以劍閣，阻以石門，而越負秦，地大且要，誠所謂「變興民族之根據地」，宜攻宜守之區也。所以自古以來，凡有志於中原者，莫不圖鈎之資和虜兵基，例如秦欲併諸侯則先辟蜀，……

晉欲滅吳則先舉蜀，舉蜀而王漆樓船下益州矣；桓溫初答中原之志，則先從事於蜀；苻堅有圖晉之心，則亦兼梁州矣；宇文泰先取蜀，遂滅梁；隋人席巴蜀之資，爲平陳之本。……唐平蕭銑，進下信州；後唐莊宗滅梁之後，先吞蜀；……宋先滅蜀然後併交廣；……劉整之叛降于蒙古也，獻計曰：「欲取江南，宜先取蜀，取蜀而江南可平。」「盡蜀者秦隴之肘腋，吳楚之咽喉，攻取之先資也。」（顧祖禹語）今雖時移世異，而川康之形勢，以及敵國內在之種種危機，此皆昔日能用巴蜀者所未遇之良機，古人能用巴蜀以圖中原，吾人更不難用巴蜀以收復失地，驅逐倭奴也。

以抗戰之形勢言：川省地處長江上游，以鄂、贛、皖、蘇爲其外衛，故自帝國主義東侵以後，川省所受之蹂躪祇萬縣慘案一次，其他對外戰爭中，四川均爲安全區域。但此次對倭抗戰之形勢則迥非昔比，倭寇利用其海陸空軍之聯合力量，溯江而上，侵據川康外圍四省，并已進入鄂西荊宜，其海陸軍固無法飛渡羣山峻岭，水流湍急之三峽，但其空軍已可起降此等天險而予我抗戰大後方以損害。以四川爲根據向外發展，固可稱王。

道霸，然如以爲天險可恃，物裕可資，不求建設，不謀利用，因而守之，亦恐難免於危亡！例如「李勢恣睢於少城則亡，謙縱跋踏於內水則亡，王衍宴安於國中則亡，孟昶逸遊於國中則亡……」誠所謂「席勢乘便，發奮有爲，此王者之資也；四方多故，礪兵秣馬，鬱角於羣雄間，此弱者之資也；否則苟延歲月而已，未有強鄰壓境，大敵在前，而保其險塞可幸無虞者也」。歷史上以巴蜀爲根據地者，非發奮有爲，有所成就，即弱躋一隅，苟安亡國，所以「四川非坐守之地也，以四川而爭霸天下，上足以王，次足以霸，坐而守之，必至於亡」。史實彰昭，無可否認。茲欲資川康而抗敵寇，以復興國家民族，吾人對於川康固不應估價太低而自餒，亦不可估價太高而自驕，川康天賦之優厚，足以勝復興國家民族之責而有餘；然如何使其迅赴事功，贊襄偉業，則又在吾人建設川康之努力如何耳。

西康自建省以還，政治文化之地位亦日益增高，其實業之開發，關係疆防之重要，尤使二省之建設有相需相成不可分割之勢。根據以上之論列，可瞭然於川康在今日之中

國所處地位之重要與所負之責任；換言之，吾人可於此而認識川康建設之重要性。川康建設之成敗，直接關係國家存亡，民族興替，吾人必須切實把握川康建設之重要性，悉力以赴，則抗戰幸甚！建國幸甚！

川康建設問題

二、川康建設之優越條件

山上節所述，吾人可知川康所處地位之重要，固川康所處地位之重要，更进而認識川康建設之重要，但建設有賴於物力，而物力有待於人力之運用，是則物力與人力，乃相互為用，而為一切建設所不可缺少之條件。然則川康所有之物力與人力如何乎？茲分別述之如后：

甲 物力方面

(一) 四川之物力：四川自古有「天府」之稱，物產豐富，土地肥沃，冬不嚴寒，夏不酷暑，從農業到工業，從輕工業到重工業，從熱帶植物之蔗糖，到寒帶牧畜之皮毛，無不應有盡有；不僅糧食可以自給，即棉花亦有生產，不僅煤之儲藏量（據中央地質調查所統計為九八七四百萬公噸），超過英國（約八二四七百萬公噸），而鋼鐵資源，蘊

藏之富，亦爲舉世所驚羨，誠得天獨厚，而爲他省所不及。茲將農礦等儲藏量與生產量，分述如次。

(一) 農產方面：四川爲天然農產環境，凡人民生活所需，無不具備。已耕土地爲六九、二七二千畝，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十五・〇，內稻田佔四五、八四七千畝，每年平均產量一四、五三七、五八二千斤；麥田一八、四三七千畝，每年平均產量二、六四六、二五六千斤；大豆七、五九九千畝，每年平均產量九五八、九九二千斤；花生每年平均產量一八五、二四一千斤；甘藷五六七千畝，每年平均產量五〇七、五四八千斤；棉花每年平均產量五九三、八三〇担；蠶絲，繭四七〇、〇〇担，生絲三五、〇〇〇担；茶二五六、〇九四市斤；烟艸四一二千畝，每年平均產七二、七〇五千斤；高粱每年可產八、一〇〇、〇〇〇石；玉蜀黍每年可產二二、〇〇〇、〇〇〇石。據民國廿七年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統計摘要之所載，每年四川所產之米佔全國出產者七分之一，甘蔗佔五分之一，玉蜀黍佔六分之一，麥佔

百分之八，油菜佔二分之一，此外如桐油、茶葉、藥材、水菓、皮毛等，無不為
出產大宗也。

礦產方面：順川為一完整之盆地，盆地之邊緣，即為富藏煤礦之區域。例
如彭縣煤田年產約七八萬噸，威遠煤田年產約五六萬噸，西部犍為年產約十二萬噸
。其他如萬縣之大口大坪，大竹之水草口，渠縣之李渡河，榮昌之木市洞，江北之
龍王洞金網洞，永川之老鷹岩金龍溪，隆昌之龍市雞碗口山，以及南川涪陵屏山綦
江廣元等縣，雲陽之綦深流域及湯溪流域，均有煤田，可資開採；尤以江北煤礦縣
亘巴縣煤田合川等縣，藏量之富，居川省首位，現由北川公司與合江公司開採，年
產約十餘萬噸。今下游廠商多集於北碚場以下之嘉陵江及揚子江兩岸，此一地帶，
殆有成為新中國中心之趨勢。江北煤田，以具有水陸運輸之便利，其發展實方興未
艾，茲已取得河南船中公司之合作，將天府煤礦公司之資本，大加擴充，設備亦臻
完善，每月可產煤一千噸至二千噸，將來可望年產一百五十萬噸之數量，故稱之為

新中國煤業中心，實無不可。此外威遠之煤，鄰近自流井內江，自流井之鹽，內江之糖，正合其需要。又犍屏之煤近於宜賓，榮昌之煤近於瀘縣，而此兩縣將來勢必成爲工業上之重要地區。至綦江鐵礦與南川煤田相距亦近，取煤煉鐵，亦至便利，該區域將成爲煤鐵中心，當亦無問題。據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廿六年之統計，全川煤之藏量爲五千八百五十八兆噸，而據中央地質調查所之統計，則爲九千八百七十四兆噸，兩種不同之數字，均係根據漢源、越西、威遠等廿五縣所儲藏之煤量統計，尚有卅二以上之縣份未能切實統計在內，依此推測，則全川煤藏當在一萬兆噸以上，年產可達一百廿萬兆噸以上，不可謂非無盡之寶藏。據調查各地達川之工廠已有三百餘家之多，煤之產量，殊有大爲增加之必要，而川省煤量蘊藏之豐，實可當應此種需要而有餘也。

就川省鐵之儲藏量而言，全川鐵之儲藏量雖無整個之統計，但就古藺、冕寧、彭水等五十餘縣之儲藏量言，已爲一萬萬四千七百六十五萬餘噸，據川省府技術室

之統計，綦江二隅鐵之儲藏量已有二萬萬噸以上。其附近有土冶場、白石塘、大鑼壩等處；縣東八十餘里，礦層生於侏羅二紀砂岩中，厚四五尺，寬約三里，土台寺附近之赤鐵礦含鐵達百分四十五以上，年產生鐵約七千餘噸，資源委員會現正積極規劃大規模之開採。又瀘縣之興隆場所產炭酸鐵，含鐵約百分之卅，自桐子林山至新盛場一帶，亦有鐵礦，含鐵百分之廿。此外威遠與犍爲亦有鐵礦，威遠有鍊鐵廠九，年產生鐵三千噸，犍爲有治鐵廠一，年產一千餘噸，若施以機器開採，產量當可增加。以其分佈言，大約可分爲三區：即由宜賓犍爲雅安成都一帶爲西區；江南自巴縣之接龍場起，延向西南，直達貴州北部之仁懷爲南區；江北自銅梁大足歷永川榮昌直至瀘縣爲中區。近據中央地質調查所統計，川省鐵礦總藏量達五百兆噸以上，僅次於東北四省（東北四省儲藏量爲八百兆噸），居全國鐵之儲藏量第二位。川省鋼鐵之儲藏量既如此其豐富，吾人欲資以完成抗戰建國之偉業，必須以科學之方法，以求其大量之增產也。

川省金礦每年平均產約二萬兩，金礦分佈甚廣，河畔冲積層中往往有金砂藏於其中。例如「小金沙江」、「大金沙江」、「小金川」、「大金川」等河流，皆由產金而得名者。嘉陵江上游，岷江上游等砂金甚多，其產量尤多者，如松潘之漳臘金礦，由地方當局委員管理，招商採掘，日產金七八十兩，年產金在一千至二千兩之間，現已有國營礦局作大規模之開採。懋功之斑爛山有山金礦，章谷屯之巴底巴旺，亦有金礦，砂金則崇化綏靖撫邊諸屯亦所在多有，金粒甚大。金沙江沿岸各縣，每屆冬季水退，居民紛集淘金，日可得金數分。川省府特定南溪縣江岸為難民淘金區，派員管理，成績頗佳。我國為工業落後之國，尤其際茲抗戰期間，少數之工業，已為敵人所蹂躪，金為貨幣之原料，直接可以換取外匯，吾人目前必需之軍需品以及其他建設所必須之機器與液體原料，均依賴國外輸入，吾人苟能大量增加金之生產，即可增加大量外匯，亦即增強抗戰力量。

川省銅之儲藏量，據省府建設廳統計，約在一千萬噸以上，以彭縣為最著名，

川康建設問題

一二

縣屬馬松嶺，花梯子，和尙山等地之銅，含有開採價值，現正設法作大規模開採，精銅煉鑄廠亦已成立。又重慶附近之石油溝，達縣稅案槽油礦，正在實施測勘，威遠之羅泉井，有新發現油礦之可能，屏山雖為一帶之油母岩，含油極多，亦極有發展價值。此外鉛、汞、鈷、鋅等儲藏亦頗豐，亦均為工業或軍用所必需，吾人亦應注意其開發與利用也。

此外四川省尚有一種礦產，不獨為民生所必需，並為化學之基本原料者，即鹽是也。據統計四川省每年鹽之產量為七千萬担，自流井、貢井、五通橋等地之井鹽，為四川省著名之富源。川鹽之大規模生產及化學工業製造，現亦在積極進行中。

(二) 西康之物力：以農業言，西康已耕地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五·〇，稻米每年平均產量為九五五·七三二擔；青稞每年平均產量為五五·六九八擔；小麥每年平均產量為五一九·四二二擔；玉米每年平均產量為二八四·九〇二擔。

以礦產言，西康有「遍地黃金」之說，惟就今日所知，金礦之分佈確極廣泛，康屬

十九縣中，十一縣有金礦，凡七十二處，其中爲砂金者佔卅九處，次爲金粒，鵝金，馬牙金，及鈣金礦等。又最近探得者十四處，正在鑿開採者卅八處。惟現在開採，大多用人工淘金之土法，大量之開採，則有待於機器及化學方法之推行。據省府報告，全省每年產約萬兩。至於江卡石油礦，在甯靜油，據英人費斯、韋爾二氏勘測結果，認為儲藏量足供全世界三百年之使用。此外煤之產量每年平均約二萬八千担。至省內銀銅鐵鉛雲母石綿諸礦之儲藏量目前尚無詳細之調查與報告。

以森林言：約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七五。○。四千公尺以下，即見原始之森林，自四千至三千五百公尺間爲冷杉，三千五百公尺至三千公尺間爲雲杉，鐵杉，檜柏；三千公尺至二千六百公尺間爲白楊，白櫟及丁木。就大渡河流域之瀘源，威昌，九龍，蘆定四縣言，已有冷杉六七〇萬株，雲杉以八〇萬株，鐵杉巨七〇萬株，赤櫟三〇萬株，雜木一〇〇萬株，總計一、六五〇萬株。此等樹木高可廿公尺，高挺者可達三四十公尺，粗可十抱至兩抱。在九龍湯古附近，一二日行旅於深山之森林，難見天日，將來開採，

應由中央妥為計劃與管理，如煉焦炭、提木精、造紙等等，均為有希望之實業也。

康省特產藥材甚多，如大黃、貝母、蟲艸、麝香等，均為重要之輸出品，民國廿六年，佔出口貨之第一大宗，價值達一、一七八、一六〇元。其中蟲艸五三、六三二元，貝母二八、〇三五元，知母三二、二二三元，鹿角一五、三八八元，鹿茸一三、四四二元，他如麝香、黃連、葵瓦、羌活、藏花紅等亦甚多。今後應利用天然環境，予以人工之栽培，以增產量，用塞漏卮。

至於牧畜事業，更為康省之所宜，四千公尺以上，有大片之牧場，牲畜為康人之主要財產，有馬牛羊等類，牛有犁牛、幅牛、黃牛之別；羊有綿羊、山羊之分。康屬畜牧冠於其他諸屬，若用科學方法，加以培植，改良品種，研究地方性疾病，發展乳酪業，罐頭業，毛織業，製革業，頗國利民，實亦非淺。

吾人對於川康兩省之物力加以分析之後，可見所謂「天府之國」者，殊非無由。此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無限寶藏，不獨為川康數千萬人之生命線，並為抗戰期中全國人

民生命之源泉！利用、開發、改良、增產，在在有待於吾人之努力也。

乙 人力方面

川康兩省物力蘊藏雖富，但物資本身不能自行建設，必賴人力之開發與運用。然則川康之人力如何？分述如后：

(一) 四川之人力：關於四川人口之數字，說法甚多，有謂為七千六百萬人，有謂為五千四百萬人；前者為民國十六年海關所調查，後者為民國十七年內政部公佈；但民國十四年郵政局之調查又為五千二百餘萬人。至海關所調查之數字，民國十六至十八年均同，與內政部同一時期之數字相差竟至二千二百萬人之多，可知四川人口之衆，調查之不易確實。惟據四川省政府民政廳民國廿六年各縣市人口之調查統計，則全省二市一百五十縣之人口總計五〇、四八八、四六六人。現寧屬十四縣一設治局已劃歸西康，重慶市已改為直隸市，皆不在川省範圍之內，均須除外，則川省現時人口據統計為四七、

五七九、一八〇，此數固不敢必其即爲確確，但與事實相差不多。

吾人既已知川省人口之約數，現更進而研究其中，究竟有若干壯丁，可供抗建之用。川省都市不多，民多鄉居。茲根據經濟年鑑第二編成鄉村人口年齡分配之百分比，爲由零歲至十九歲者佔百分之四四·一六，由廿歲至卅九歲者，佔百分之三〇·六七，由四十歲至五十六歲者，佔百分之二九·一八，六十歲以上者佔百分之六·〇九。依以上之比例爲根據，則川省各種年齡之人口，應爲由零歲至十九歲者佔一八·六九六、二〇六人，由廿歲至卅九歲者佔二·四、五九二、五三四人，由四十歲至五十六歲者佔九·一二五、六九三人，六十歲以上者佔二·九二七、六二〇人。由廿歲至卅九歲之間者正係壯年時代，依我國農村社會之普通狀況，男子之數目較多於女子，即令男女之數目相等，而川省亦有壯年男子七百萬以上，此種巨大數目之壯丁，實足以肩負前方抗戰後方建設之責任而綽有餘裕也。

(二) 西康之人力：西康人口據統計約一百八十萬餘；但民族頗爲複雜，除雅屬接

近內地，多係漢人外，以康屬言，大別約有六種：一爲羌族，現居於金沙江流域及康北諸縣；二爲氐族，散居於金沙江與江流域及南北各縣；三爲苗族，雜處於南路各縣之邊境；四爲藏族，繁殖於康區西部，少數散居於金沙江以東各縣；五爲蒙古族，僅散居於巴鄧理石數縣，爲數甚少；六爲回族，僅西北路交通便利之區有之。總計康屬人口，羌氏苗三族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五十，藏族約佔百分之廿六，漢族佔百分之廿二，其餘蒙回兩族各佔百分之一左右。至於甯屬民族，大別亦有七種：一爲西番，在越巂、冕甯、兩鹽各縣；二爲摩梭，近與漢人逐漸國化；三爲呷密，住居於瀘源木里土司境內；四爲水田，近感漢化者甚多；五爲僰夷，又稱矮夷或板夷；六爲黎蘇，散居於西昌會理以及兩鹽各縣之山谷中，刻苦耐勞，善騎射，性和平，易同化；七爲彝漢，自稱「諾蘇」，其含意爲黑人，故又稱黑骨頭或黑夷，原居大小梁山一帶，在各族中爲最強盛。總計甯屬人口約百萬在右，漢人實佔少數。

至各族之民族性，康屬民族受佛教數十年之薰陶，習性雖仍强悍，但尚知敬上服從

川康建設問題

一八

，遵守紀律，同化可期。而甯屬各民族則崇尚武力，肆意刦殺。似此種種之民族，吾人當因勢利導，管之，教之，養之，衛之，俾同肩抗建之鉅任，共爲復興中華民族而努力。

三 川康建設之先決問題

由上節所述，可知川康物產豐富，人口衆多，以如許偉大之人力，開發此無窮之富源，實屬互為利用，相得益彰，建設川康需要物力與人力，而物力與人力，須賴政治以推動或協助；故政治之建設，實為其他一切建設之前提，於茲所謂川康建設之先決問題，殆亦可謂之為政治建設問題也，茲舉其重要者如后：

甲 禁烟禁毒問題

烟毒之害，盡人皆知，川康為烟產特盛之區，不獨人民健康受其戕害，田園亦被其荒蕪，誠所謂殺人不見血，有過於洪水猛獸。尤其際茲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時，二者均須大量之物力與人力，而烟毒之流行，實為剝奪物力斬喪人力之致命傷！故總裁於兼理四川省政時，即以除大害，祛大毒為四川省當務之急，其言有曰：「為拯救川民，

誓必厲行禁政，肅清烟毒……。烟毒爲我民族最大之禍患，尤爲我川省同胞刻骨切膚之大毒。蓋川民之勤勞優秀，實甲於他省，而至於今日，乃形容憔悴，體格羸弱，精神頹喪，馴至百事廢弛者，實以烟毒之普遍蔓延，爲斬喪元氣之主因，此患不除，任何設施均無裨益。中正初次蒞川，確認禁絕烟毒爲唯一急要之大事，無論有何障礙，所宜斷然排除，……。關於禁種方面，不論匪區邊縣，一律嚴予剷除，期以年內根絕，勿使片苗寸卉，再有存留。關於禁吸方面，業已責成主管機關，迅即普設戒烟院所，鷄行登記，勒令戒絕。關於禁售方面，中正更願聲明，無論中央地方，決不以禁烟收入之分文，爲財政之抵補，所有征存特稅，應悉以撥充戒烟之經費，如有地方有司，誤解政府意旨，妄謂寓征於禁，而陽奉陰違，對禁政執行不力者，必依法嚴懲，……。至於軍人職責，首在保國衛民，更須知烟毒流傳，足使種族絕滅，如有軍隊官兵，包運烟土，私運販售，皆當爲首惡，懲其上官，并已授權各清勦部隊，執行區內肅清烟毒之職責，務期革政社會，一體協作，絕此戕賊川民之大患，雪我民族國家之奇恥。……。

」（見四川省民衆書）。由此可見，總裁對於禁毒之深惡痛絕，志在必絕之決心，故在其領導下之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即以禁煙禁毒為其首要工作；並於川康兩省各設禁煙督辦公署，而自兼任川省禁煙督辦，主持其事。年來川省在總裁雷厲風行禁烟除毒之政策下，各地之種違吸售，或已大減，甚或絕跡，然深山僻壤之偷種，不肖官吏軍人之包運或武裝走私，以流動方式之偷售、漏戒或戒後復吸者，亦在所不免。所以烟毒之澈底肅清，尤其西康禁政之推進，尚有待於繼續之努力。

論及禁政工作，一般人均以為千頭萬緒，錯綜瑣屑，似不易得到核心，其實問題并不如是複雜，假如吾人能根絕鴉片之生產，即根本無禁烟問題；假如一般人均不吸鴉片，亦不致發生禁烟問題，於此可知禁政工作之重心，一方面為禁種，一方面為禁吸，禁種與禁吸，實為一問題之兩面。由於後者，遂發生烟民管理問題，如烟民登記施戒等問題；由於前者，遂發生烟土管理問題，如禁種方法，統制運售等問題。但以環境之複雜，手續之繁瑣，人情之關係，並由此二問題之中產生其他許多枝節問題，茲分別申論如

(二) 烟土管理問題，在此方面又可分爲下列數項討論之：

(1) 禁種問題：禁種所以絕烟土之來源，川省在總裁兼理主席厲行禁烟政策之下，大體已告解決，但在已告大體解決之禁種問題中，又發生偷種問題與禁種後之生產抵補問題。關於偷種問題之發生，其原因或由於山陬無知鄉愚不知種烟已爲犯法之事，仍事種植；或爲利令智昏之豪劣，爲求獲利，不惜以身試法；以及邊鄙之區，政令難達之處，匪類奸人所強種。但此均係導惡於「愚」「貪」「惡」三字。吾人既明悉其原因，則對症下藥，即須由負禁烟之責者多方曉諭，勤於查緝，繩以嚴法，則此問題之解決亦非難事。至關於禁種後之抵補問題，亦甚重要，因種烟之利，較其他農作物爲大，人民對於禁種之後，當仍念念不忘種烟之厚利，吾人應如何始能使其獲得合法而且相當之利，如是即發生生產抵補問題。抵補之辦法，應依照土地之性質，施種獲利最大之農作物，而施種何種農作物始獲得與鴉片之利相

當，應由主管機關之調查與統計。

(2) 禁運與禁售問題：如禁種能得澈底解決，則禁運可無甚困難；因產源既絕，縱有私運亦必有限，如辦理禁政之機關人事能加調整，認真查緝，則走私自可杜絕。至於禁售，則比較複雜困難，川省本限廿八年年底所有土膏行店一律停閉，但據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各地辦事處之觀察報告，或以流動方式供人吸食，或以其他巧妙方法偷售者猶不時發現。凡此種種，應從嚴督責，務絕根株。

(3) 清理陳土問題：於禁種禁運禁售之後，則烟土來源雖已斷絕，但附帶發生之間題，即陳土清理問題。據謂烟土可存留數十年之久，貴州即有貯藏至七八十年之陳土，並有許多人以為這等陳土以自傲者。此其一。一般藏有烟土之人，因在嚴厲禁煙之下，來源已少，供不應求，烟土囤積愈久，則其價愈高，於是陳土一時必不肯出售，此其二。

川省對於民間存土，雖經限期收買，逾期查獲，則分別予以沒收與處罰，但收

賊者國厚利所在，仍多觀望不肯盡量出售；逾限之後，以係達禁物品，亦不敢再售；所以吾人祇有以政治、經濟、法律等手段，以肅清陳土。所謂政治之手段，即獎勵人民檢舉，使陳土無所遁匿；所謂經濟之手段，即由官方稍寬期限，繼續以高價收買，使陳土自然流出；所謂法律手段，即對於藏匿陳土不售出售之烟犯，處以嚴刑，使其有所恐懼，而不敢以身試法。

三、烟民管理問題——禁吸問題，在此方面亦可分為下列數項討論：

(一)登記問題：川省烟民本定於廿八年三月底一律戒絕，現在尙談登記問題，擬屬不合時宜。然而此問題並未徹底解決，尤其是康省禁吸尚未厲行推動，為不可否認之事實。其原因，一則為各地辦理烟民登記時努力之程度不夠；二則下級司事人員不免誤解法律規定，或故違法律規定，例如有省府所頒之烟民執照攤發於各區，各區屬於各保，各保屬於各甲，各甲屬於人民，無論是否烟民，必須攤照，無論需要與否，必須依照納費，違法者理豈有甚於此者？三則烟民狃於積習，不明政

府禁烟决心，以此爲政府藉端籌款之手段，而陽奉陰違；四則挾風忌器之官吏，對於豪劣巨室，不敢相犯，凡此種種，均爲烟民登記不確實，傳戒不澈底之原因。

(2) 施戒問題：烟民悉數戒絕，爲禁烟之最後目的，故施戒工作，爲禁政中之重要部分。惟爲求普遍而迅速起見，應分區施戒，則輕而易舉，川省施戒即係採此辦法。根據廿九年五月間之報告，已呈報戒絕者有七十餘縣，但據視察報告，各地烟民並未完全戒絕，康省更談不到。其所以如此之原因：一則因烟民登記不確實，無法按數傳戒；二則因有錢有勢之人，拒絕或避免傳戒；三則因一般貧民羈於工作，入所投戒則全家生活發生恐慌；四則因戒烟設備不周，施戒期間，生活痛苦，戒烟効力亦低，致一般人不信任人所可以戒絕；五則因傳戒員役受賄不加緊傳戒。而改進之方，則祇有使登記確實，整頓人事，改善戒烟院所。康省禁政，亦在着手推進中，川省前車之鑑，當可引爲他山之助。

(3) 復吸問題：據一辦理禁政有經驗者言，戒後復吸之人，每百人中竟有七十

人之多，此問題之產生，或由於施戒工作不良，或由於生活關係，因在設備不周，醫生不良之戒烟所中，以甚短之時間，方法稍為不善，即難治烟癮完全根絕。而大部份戒後復吸者為勞苦長工，此類人民，多賴勞動以維持生活，而勞力之來源，則賴滋養，戒烟之後，尤需大量之營養；然此多非一般鄉鄰之勞動者力所能及，不得已，祇有以飲飴止渴之辦法，復吸鴉片，此更為復吸之主因。補救之方，除對於戒烟院所之設備力求完善，辦理施戒人員務須健全外，并須於施戒時注意癮民生理及體力之恢復，注意心理及精神之轉換；而對已戒絕之烟民，不宜立即任其自由，仍須經過相當時間之訓練與管束，最好對於戒絕返家之烟民，責成該主管保甲長負責監督，由政府不時查驗。

現在神聖之民族解放戰爭正進行中，其勝負關鍵繫於全民族各個份子之健全與否，鴉片之流毒，不獨使受害者之本身失去生產力，傾家蕩產，而為一切罪惡之源，且足以銷滅人之志氣，養成墮落苟安之心理與為漢奸順民之念！在此抗戰之歷程中，中華民

族需要新鮮血液之供給，不容再有喪失之機能之死細胞存在，所以禁烟工作在目前應加速完成，俾可增加抗戰之力量！

乙 治安與勦匪問題

欲增進生產，營益抗敵，必須使人民能安居樂業，欲使人民能居樂業，則有賴於治安之保障。四川在過去防區時代，軍人跋扈，各據一方，宵小匪類，乘瑕抵隙，此剝彼竄，幾無甯歲。對倭戰事發生，國府西遷重慶，四川不獨為抗戰之大後方，亦且為復興民族的根據地，故裁以最高統帥而自兼川省主席之後，首之以總清勦，繼之以總清查，以期肅清匪類，奠定後方。年來川省之大股土匪匿告歛跡，而化整為零，出沒無常之小股，與嘯聚山林，盜伏不出之匪徒，仍所在多有。其正本清源，標本兼治之辦法，祇有充實地方自衛力量以防匪，嚴密保甲組織以杜匪，健全下層機構以清匪，實行十家連坐以制匪，充裕民生以減匪，推廣教育以化匪，取締社會不良團體以逐匪，編整自新

之匪而使之參加抗戰以利用匪；如用盡以上之種種辦法而仍不足以絕匪，則祇有處以嚴刑以除匪。

然人并無生而爲匪者，其所以爲匪，非陷於誘脅，即迫於餓奉，舍生之倫，孰不畏死？其有斧鉞當前而敢冒死爲之者，則仍懷有僥倖求生之心，故治匪之道，一方面固應臨之以必死之威，同時亦應開其求生之路，茲述而申論治匪之辦法如下：

(一) 勸匪辦法：大股匪盜，蟠聚山林，或佔據村邑，自非以大軍進剿不足以殺其勢；然亦未可孟浪也。匪之人數幾何？武器之種類如何？數量如何？所存之糧食幾何？其接濟來源何恃？匪之統馭力如何？脅從之人數若干？所處之地形奚似？均須一一偵察清楚，然後定進剿之計劃，以優勢之兵力，一舉平之，萬不可輕舉妄動，否則威頓挫，寇焰反張，轉成不了之局。且大軍進剿，砲火之下，石玉俱焚，匪特脅從之徒，罪不當死，即被刦良民，亦恐同歸於盡。又兵匪之後，民居蕩然，生計斷絕，故舊匪未除，新匪又生，是去匪而適以滋匪，所以負有地方治安之責者，非萬不得已，不可輕於請兵勸匪。

匪，卽萬不獲已而出於一難，亦應注意下列各點：

(1)嚴防流竄：此剿彼竄，爲匪之慣技，故清剿之時，須佈置周密，毋使突破，卽令不能一網打盡，亦萬不可使其分股而竄，蓋數則爲害小，更暫壯丁均得而拘之；聚則害大，非竄隊不能剿捕也。縱不幸而有小股竄逸，亦須一面跟蹤追擊，一面電請鄰封堵截，切不可存以鄰爲壑之心，致貽養蠻之悔。

(2)切戒濫殺：匪之團結，爲求生也，大軍進剿之際，是其死期已臨之時，倘有求生之道，必無困鬥之心，若能解，渠魁可擒。惟是爲鄉本，損壯丁卽所以損國力；又去莠所以安良，莠而能化，是良安而莠亦安也。故在合圍之時，須懸切曉諭，自拔來歸者概予免死，能變匪首來降者更予重賞。迨至兩方交鋒，執戈抗拒者皆吾敵，格殺勿赦。如匪巢已傾，勢窮力蹙，倅令棄歸若、雖悔禱之心未絕，而畏罪之念已萌，誠心化導，可使革面洗心，不可濫興屠戮。

(二)緝捕辦法：在匪巢既破之後，清網者必不能免，而緝捕之法如下：

(一) 僅警緝匪：卽嚴勤限期，明定賞罰。并應於緝票中載明住址年貌，不可含糊混闊姓名，致啓影射嚇詐之端。

(二) 用民緝匪：卽用保甲組織，使督此互保，縱行坐苟能認真推行，逸匪終必擒獲。惟民衆對匪如仇，但亦畏匪如虎；政府對於槍舉或捕送盜匪之人民，應竭力保護，以壯其胆，而作其氣，苟非故意誣陷，不可卽予反坐；苟非萬不變已，亦宜避諱訊質。

(三) 以匪緝匪：匪之行止，惟其同夥最為熟悉，如能明白宣示曾為匪或曾窩匪者，或能引兵前發與自行擒獻者，除准免本罪外，并分別予以相當之賞格，則匪黨必將競相誘捕同類，以圖自拔。如是匪類自相猜疑，則其勢散；互相報引，則其跡明，以毒攻毒，計無善於此者。

(三) 審訊辦法：盜匪被拘之後，必須加以審訊，視其情可輕重，以定懲處，但在此方面亦有極行注意之點：

(1) 驅逐看訊：匪謀害制錢之時，神鬼無主，營貿易露，若停止隔宿，則神志清明，思慮周密，且有在獄匪徒，設計畫供，隔日再訊，則真情必露，初供既虛，以後更趨閃爍矣。所以緝獲之匪，應隨時隨訊，并應禁止接見，以防串供。

(2) 慎防誤報：匪性狡黠，往往於前日匪徒之怨，恣意謠報，藉資報復，倘不細察，遂於置信，則枝節橫生，良民受累；故匪類招供夥伴時，應特別細心體察，以覈冤誣。

(3) 切勿憚煩：人非天理滅亡，良心喪盡，不至爲匪，既爲匪而落網矣，生死之關頭已至，苟謂賊證皆鑿，無可狡賴，安有據實直陳，自速滅亡之理？故其供詞，多屬虛構；茲苟能細心辨其聲，察其狀，多方以詰之，隔別以訊之，則掩護雖工，裏情終當流露，但此切勿憚煩不爲功。

(4) 剷除威脅：世風日下，人心不古，社會好惡，多無標準，故審理之案，必須虛心以臨，萬不可固執己見，惡於衆口，致失平明。

匪之所以爲匪，必有致其爲匪之原因，苟非萬不得已，處以極刑者外，吾人應研究其爲匪之所由，除祛其爲匪之因素，則昔日社會之盜賊，亦可爲今日抗建之柱石，是在吾人之善於用之耳。

丙 兵役問題

我國現在雖一面抗戰，一面建設。但抗戰究竟重於建設，所謂「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而軍事勝利爲一切之第一。誠以抗戰勝利，可以奠中華民族復興之基；否則國家民族即難免陷於危亡之命運。然抗戰之勝利，有賴於兵源補充，尤有賴於大量兵源之補充，四川人力爲他省所不及，而人力直接表現於抗戰方略者即兵役之推行是。川康建設，爲建國之前提，軍事之勝利，爲建設之保障，所以吾人欲解決川康建設問題，必先解決可以左右抗戰前途之川康兵役問題，此實爲邏輯之結果。茲將川康兵役推行之缺點，及其改善之辦法，簡略述之如後：

(子) 兵役推行之缺點

(二) 宣傳方面：兵役宣傳之目的，係在喚起民衆了解兵役意義，及此次抗戰與國家民族之關係；使其在消極方面，不致規避兵役，積極方面，踴躍履行兵役。川省雖有臨時組織之宣傳人員，但其實傳多限於都市，未能深入民間；且其宣傳方式，多賴於數張標語，幾句口號，未能利用其他更有效之宣傳方法。因宣傳之不普遍，方法之未改良，加以宣傳人員本身之不健全，故其結果難免「言者諱諱聽者藐藐」，宣傳云者，不過徒具形式而已。

(三) 調查方面：征兵是原始之根據，爲戶口調查；各級賦賦標準，亦爲戶口調查；各單位抽籤依據，仍爲戶口調查；然則現在四川之兵役調查情形如何？約而言之，難免下列缺點：

(1) 數目不實：調查時調查人員，有意與無意，直接或間接，發生漏戶與漏丁之事，時所不免，而被調查者更以種種方法，欺騙隱瞞，故其結果，至不確實。

(2) 年齡不確，關於人民出生年月，根本無法證明，或謂根據家譜，可以查出其年齡，其實家譜須數十年修改一次，修譜以後出生者，根本未經載入；且家譜之辦法，亦非各地均有，所以被調查者非以大報小，即以小報大，以圖規避兵役，適齡壯丁，因之減少。

(3) 親屬不真：依照現在規定，獨子可以免役，因之本屬同父，則借故出嗣，認人作父，自稱獨子；原係同胞，則假名分家，別立一戶，亦稱獨子，以此藉口免役之壯丁亦數見不鮮。

(三) 管訓方面：管理責任，屬於隊伍保甲，訓練責任，屬於國民自衛總隊，最初為社訓總隊，現則改為國民兵團。選役選訓，由於管理不善，不識戰陣，由於訓練無方。

茲分述其概況如次：

(1) 管理不善：關於選訓者，子代父訓，弟代兄換，僱工代主人受訓，窮人為富人上課。亦有某編制開始，藉故他遁，借來證書，以資搪塞。關於逃役者，則種

種弊竇，不勝枚舉。例如開抽調而却步，見征集而出走，學生可不當兵，就在學校掛名；公務員可以緩役，紛求軍政機關給以名義；至於地邊鄉封，家近匪窟，則宣稱逼卽上山。凡此種種，無非由於管理不善所致。

(2) 調練無方：因訓練人員本身之不健全，又以主持訓練機關既為多頭，而且橫亂，故考其壯丁訓練之結果，除立正稍懶而外，幾別無所知。至於衛國保民之意義，除奸殺敵之技能，則根本不知為何物！征送入營，而欲其能殺敵致果，豈非倒裳而索領？

(四) 待遇方面：對於壯丁之移送，仍多以繩牽，甚至捆綁，對於壯丁之監護，直視囚獄囚。至在征途中，整日不見飯食者，已屬司空見慣；夜宿荒村破廟，無被無艸者亦屬普通情形。至於身患疾病，醫藥更屬缺乏，只有付之命運。應征入伍，原為莊嚴神聖之事，今竟演成此種現象，應征者得機逃亡，未征者聞而生畏，又豈足怪！

(五) 改善辦法

由上節所述，可見兵役之未能推行盡利，或爲辦法不善，或爲人事不臧，或爲努力之程度不夠，因之枝節橫生，弊端迭見，改善之方法有如下述：

(一) 關於管者：此種功能之發揮，完全建築於層層節制，按級服從，所以對於民衆之編組工作，爲不可少之體系。但編組之憑藉與依據，則不得不賴於調查工作。而欲求調查工作確實，則必須使其軍事化，技術化；換言之，即從事調查之人，必須加以軍隊編制，軍事管理，并必須切實了解兵役法令，保甲法規，具備調查必須之知識與技能。在開始工作前，應有精密之設計，充分之準備；開始工作後，應有合度之管理，敏活之指揮，謹嚴之監督。工作初步完成時，更須繼以仔細之檢查，精密之審核，確實之統計，最後還須時時注意異動問題。

如上述之辦法可以做到，則調查即可確實，兵役平均負擔之根本問題即可解決，繼而須注意者，即爲逃避服役問題。逃役之方式，或爲硬逃，或爲巧避，而防止之方，在積極方面，應嚴密保甲組織，健全保甲人事；在消極方面，應獎勵檢舉，嚴懲舞弊。

(二)關於教者：一般人多以爲兵役宣傳，不過以開會、演講、散傳單、呼口號等爲其宣傳方法，而不知寓宣傳於教育之中，以激發其愛國觀念民族意識，尤爲重要方法。有謂以教育之方法，未免緩不濟急，殊不知我國此次對倭抗戰，爲長期抗戰，所謂「長期」，當然非一年半載之事，而人民之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之啓發，有待於教育之助力量正多。所以各縣之國民教育，應速籌普及，國民軍訓應力事加強，因勢利導，默化潛移，則所謂「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者，將不期其發生而自然發生，應征服役之由人民自動請求者，亦將見其大有人在也。

(三)關於養者：在此方面，一爲確實優待征屬，一爲增進國民康健。關於前者吾人須知：國家爲全民之國家，抗敵爲全民之責任。壯丁應征入伍，係爲救亡圖存，戰鬥傷亡，係爲民族犧牲，吾人試一思前方將士於嚴寒燠暑，出入於槍林彈雨之中，不顧身家生命與暴敵苦鬥情形，當可意識優待征屬爲吾人遠處後方者必須應盡之責任！則不獨可免出征後顧之憂，且用此可以鼓勵士氣。但吾人須糾正對於征屬之錯誤觀念，即不能認

爲優待征屬爲社會之救濟事業，應認其爲抗戰期間政府重要之政務。至優待應用何種方法？經費應如何籌措？以篇幅所限，恕不備述。關於後者，吾人須知：年壯而身不壯之「壯丁」，隨處可見，身罹宿疾，不堪服務者有之；五官不正，關節不靈，不堪服務者有之；至於烟容滿面，不堪服役者，更所在多有。凡此種種，更爲我衛生行政人員亟待研究而加改善之問題。

(四)關於衛者：在此方面，可分爲自衛、衛鄉、衛國三方面言之。欲壯丁之能以「自衛」，必須訓練成熟，始令作戰，否則「不教而戰，是謂棄之」，總裁所謂「訓練重於作戰」，斯言不誣！「衛鄉」即所以「衛國」，因此次抗戰勝利之獲得，繫於廣大農村之能否源源接濟前方物資之需要，與不斷之兵源補充，而此則視後方之安全有否保障以爲斷。如後方土匪遍地，民不聊生，交通斷絕，商賈絕跡，則後方秩序既亂，而前方軍心亦必搖動，總裁所謂「後方重於前方一，誠非虛語。壯丁在訓練之技能上既足以自衛，當然即可以用以衛鄉，一旦調赴前方，即可担负衛國之責任。而衛國之責任何等

重大！何等神聖！吾人對於此個負重天而神聖責任之壯丁，在管之方面，必須尊重其人格，在教之方面，必須注意其精神之陶冶。在養之方面，應改良其衣食住行，在衛之方面，應體貼其疾病痛苦，而為之解決。

兵役問題，與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等等，直接間接均有莫大之關係，其推行，調改進，實有賴於各方面之共同努力。以上所述，不過僅就四川之兵役行政上之若干缺點，略論其改善之方，非就整個兵役問題，加以討論。至西康之兵役，現亦正謀推進中，成效如何，當亦視主導者之努力如何而定也。

丁 交通問題

交通為國防、政治、經濟、文化之最要利器，凡百設施，俱賴交通便利，然後方可發展。物理有言：「交通為實業之母」，「欲地方進於富強之城，首重道路交通」。所以吾人欲建設川康，則交通問題實亦為其先決之條件。廣義之交通，實包括鐵路、公

路、水路、航空、郵電等等在內，茲以限於篇幅，祇就川康兩省之鐵路、公路、水路等方面之交通情形，加以檢討，餘則從略。

(子) 四川交通問題

(一) 鐵路方面：任重致遠，首推鐵路。但現在四川已綫通車之鐵路，祇北川煤礦公司之北川鐵路，全路不過卅餘里，係用以運輸北川公司所出產之煤，在整個四川經濟開發上無甚關係。至近年來四川計劃建築之鐵路則甚多，如川湘、川滇、川黔、寶成等計劃建築之鐵路是。川黔之成渝段，路基橋樑業已建築一部份，川滇路之敍昆綫正進行中，寶成路亦已測量完竣，祇待興工。如此等等鐵路建築完成，其對於四川經濟開發，當然有甚大之功效。惟以鐵路所需之鋼軌機車等，須仰給外國輸入，際茲海口被敵封鎖，對外交迫困難之時，此等鋼軌機車等之進口，殊非易易，而四川經濟開發，有迫不及待之勢，所以吾人祇有另籌補救之方。

(二) 公路方面：公路亦為近代交通利器之一，其較鐵路為優之點，乃建築費省而

工簡，管理上亦較簡單。但亦有缺點：第一為運輸能力甚低，一輛汽車所能運輸之貨物只有二噸半至五噸之重量，英美諸國最近新發明之寬輪公路列車，其最大之載重量亦不過卅噸。第二為汽車與汽油均為船來品，汽車之壽命甚短，汽油之消耗又大，在對外交際阻梗之今日，所以公路運輸，亦發生困難。第三為公路運費較昂。所以公路在經濟上開發之價值，亦有其限度。

(三)水路方面：水路載重量甚大，運費較鐵路為低，較公路尤低，體積龐大而笨重之貨物，特別宜於水運。四川計劃中之鐵路一時既無法完成，公路之運輸又以種種條件之限制，減低其功效；而川省水道密佈，正宜亟求其發展與利用。但四川水路亦有其缺點：即一則因水流過急，船隻下水甚速，易遭不測，上水全賴人力，特別遲緩；再則因河底礁石甚多，間有峽谷，尤為航行之障礙。故欲發展四川水路，而達到運輸量大，時間經濟，航行安全之程度，則第一必須炸除河底礁石，使船舶不易遇險；第二必須設置浚灘器械，使船隻上駛，不致過費時間；第三必須建設閘場，攔蓄水勢，增加水底深

度。第一第二兩項辦法，雖係治標辦法，但其結果亦可增加航行之速度與安全；第三項辦法，雖工程浩大，需要大量之經濟能夠時間始克有濟，但為發展航路開發民族根據地之四川富源起見，亦應悉力以赴之。

(四)人行道方面：人行道亦可以補及路水路所不及，亦須加以整理，最好逐漸修建加寬，以便可以通車。現時四川鄉村之道路，大都為階級式之道路，因此種道路無法通車，故鄉村中之主要運輸方法為背駄，肩擔，或用驛馬駄運，其運輸功效，極為低微，如能加以改良，使可通行人力車，獸力車，則運輸效率，當可增加。

(五)西康交通問題

西康山嶽縱橫，地勢高峻，河流所經之地，又皆冲積而為深壑之峽谷，故境內交通，至為不便，貨物運輸，專恃牲畜背駄，居民往來，除少數用驛馬代步外，以滑竿為主要代步之工具。因是內地土產不易暢銷於外，外產貨物乏術運銷於內，土產價等泥沙，外貨昂似珠玉，貨流不暢，供求不均，即交通不便有以致之。民智固陋，知識低下，

生殖衰落，人口漸減。其所以如此者，實因內地文化無以接交通工具可資傳入也。我政府有鑒及此，故於廿八年元旦明令西康建省。現建省工作已告完成，而建設事業方在開始，交通事業在西康建設中所處之地位至為重要，茲將其交通現狀及其發展途徑，分述如后：

(一) 交通現狀

(1) 鐵路方面：在我國鐵路計劃中，本省原有川藏鐵路之通過，以成都為起點，以拉薩為終點，但以款項無着，測量尚未舉辦，修築更屬無期。

(2) 公路方面：本省已成公路，有川康公路，起雅安，迄康定，全長二百廿五公里，現已通車。此外有東西公路，起東山，迄西康，全路不久即可正式通車。在測量中者有滇康公路，起昆明，迄康定。又有康秦公路，康銀公路，前者長約百廿公里，後者長約百公里，雖已測設，但尚未動工。此外在計劃中者，有道灌，康青，康印，康綿，康藏，康滇等公路。

川康建設問題

四四

(3) 水路方面：有大渡河及青衣江二水路。惟大渡河水量雖大，因源於山谷中，灘多水急，祇漢源縣境內長約六十華里，有民船十數隻，以裝運糧食為主，行駛其間。青衣江又名雅河，可通行木筏，並可載運米鹽藥材等，惟載量有限，故對貨運無大價值。以上兩河，經濟部均曾派員測量，以備疏濬，將來如有疏濬辦法，則裨益西康貨運當甚大也。

(4) 烏拉制度與牧運公司：西康因羣山阻礙，貨運代步，多賴牲畜，政府為支應牛馬便利計，規定人民準備輪流於大道各村，以備公務人員不時之需，是即所謂烏拉制度，康民苦之。惟以政府在康屬各縣之交通，全賴烏拉維持，所以各縣間均有烏拉路線，至今尚未廢除，祇瀘定接近內地，烏拉制度未在該地行使。但自西康建省後，以感於烏拉之病民，乃創設公運局，官購牛馬，分配牧站，站站接連，謂之牧站聯運。後將公運局改為牧運公司，官商合辦，但以省庫不裕，廿七年，始撥款八萬元，購買牲畜，先試辦康定至道浮段，廿八年又撥款三萬元，飭招商股完成

公司組織，開運以來，每月收入運費約二千元，如將來各站設備齊全，一切準備就緒，收入當可增加。

(二) 發展途徑

以上所述，可以知西康交通極為困難，公路祇通康定，此外陸路交通，則以人背馬馱為主。水路運輸因河流湍急，亦無舟楫之利。欲開發西康，第一步非先從交通方面着手不可，茲述其發展途徑如次：

(1)修築四大公路：康省因崇山峻嶺之阻，修築鐵路，為現時國庫財力所不及；又因省境荒涼，貨運進出數量較少，故修築公路，實為其當前急務，於此所謂之四大公路，即：

(A)康滇公路：因此路可南通昆明，接滇緬公路，路經康省最富庶之富屬，此路如通，不獨富屬之食糧可供給康屬，爐沽之鐵，會理之銅，皆可開採，以供軍用，且富屬夷患，亦可因交通便利而易敉平。

(B) 廉藏公路：此路關係西陲國防，應即開工修築，此路如通，則廉藏聯為一氣，可使藏人內向，且內地木材之亦可南繞上印度之勢。

(C) 廉青公路：在今日濱口被敵封鎖之時，尤有急於修築之必要，以其為通西北國防路線之公路。

(D) 康印公路：此外通西南之國際路線，亦應早日修築，以利交通。

內地各需修築公路，多係征集民工，但康省地廣人稀，藏人不為康屬主要居民，方安撫之不暇，征工定起反感；因專修築康省公路，不宜採取就地征工辦法，宜利用難民或參譽策人之能以工作者，組織築路隊，如尚不足，甯可在內部省份征集民工，加以組織，從事築路工作。

(2) 發展水運：前述之青衣江，大渡河，應迅予設法疏濬，以利航行，而暢貨運外；他如雅礱江亦宜設法疏濬，以暢其流，因此江沿岸樹木參天，均為棟樑之材，但以交涉不便，數百年來積存伐之良木，多任其腐爛，為經濟內地木材缺乏，

可大量砍伐，利用雅礱江漂流外運，迨會流至金沙江時，水面既寬，水位亦深，即可編爲木牌，而暢銷於渝萬各埠。

(3)擴充牧運公司，廢除烏拉制度：烏拉制度，既苦吾民，爲示惠邊民，引其內向起見，應即廢除；但在公路未完成之前，爲免交通停頓，亟宜擴充牧運公司。按烏拉路線，建築牧站，選購牲畜，分配各站，除爲政府運送公物以代辦烏拉外，并承運客貨，故牧運公司應特別注意獸醫，以減少牲畜之死亡，而免交通受其影響。以後各公路完成，牧站可移於公路不經之地，如是則汽車不達之處，其貨物事可賴牛馬駛運，至公路可通之所，而補助公路之不及。

四 川康建設之準備工作

建設事業，為一種極繁難之工作，尤其川康建設，關係整個抗戰前途，必須有一種準備工作，則其建設，始非粗製濫造；然則於此所謂之準備工作為何？要而言之，有如下述：

甲 須有精確整個之建設計劃

川康建設，頭緒繁縝，包羅萬象，各種事業在時間上有先後緩急之性質，在空間上有相互作用之關係，如無精確而切實之計劃可循，則必陷於支離破碎之局。所以在建設之初，必須以最大之可能，集合各種專家，加以研究，從事設計，則建設始能作有系統之推進。然於此所謂之計劃，決非紙上空談，閉門造車所能有濟，亦有其前提條件與必要措施在焉。

(一) 製定精確計劃之先決條件：

(1) 調查材料之收集：調查材料之收集，為建設工作最重要之部門，欲建設川康，必先將川康所有之資源，缺乏之條件，人事環境，社會風習等等，根據客觀事實，調查正確；然後依照此種正確調查之材料，製定精確切實之建設計劃，而此計劃，始切乎實際。

(2) 各種事業之統計：調查之結果，不過獲得需要之資料，而偉大建設事業之計劃，還須依據正確之統計數字。川康已有許多建設事業由政府或人民，中央或地方在經營中，而此種事業之沿革、性質、資金、人材等等，必須有詳細而精確之統計，然後始可明瞭其相互之關係，而為合理之調整。

(3) 依照抗建需要厘定整個計劃：既有調查材料與各種事業統計數字，雖可據以厘定計劃；然於此尚應注意者，即整個計劃之厘定，必須以現在抗戰建國之需要為前提。因建設川康，即為建設中國之縮影，而現在吾人所迫切需要者為如何支持

長期抗戰，及如何在抗戰中完成建國工作；所以一切工作，必須與抗戰建國之需要相配合適應。

(二) 完成整編計劃之必要措施：

精確之計劃既經製定，則應更進一步而求此整個計劃之完成，欲求此整個計劃之完成，則必須做到下列各項：

(1) 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建設川康，為建設國家之基礎，而此基礎，必須鞏固與廣大；惟此決非川康兩省之力所能及，必須在中央扶助與指導之下，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始克有濟。然建設川康，雖非祇憑川康兩省之力所能擔任，但亦必須竭盡自己之力量，在中央扶植之下，通力合作，以赴事功。

(2) 政府與人民分工合作：所謂政府與人民分工合作，係在一整個而有計劃之川康建設事業之下，集中力量，齊一步驟，分頭并進，以求建設事業之發展。因建設事業，為整個國家民族之事業，建設對象，亦以整個國家民族為對象；故其工作

，不應由政府一律包辦，亦不宜由人民獨力經營，必須依事業之性質，其應由國家辦理者，則由政府辦之；應由人民經營者，則任人民辦之。政府領導人民，扶助人民，人民信賴政府，協助政府，則建設事業，始有無限之前途。

(3)與毗鄰各省取得聯繫：川康建設不獨需要中央與地方，政府與人民之合作，且以地域關係，必須與毗鄰各省取得密切聯繫。以地理言，川康應東與鄂湘，南與黔滇，西與青藏，北與甘陝各省取得聯絡。川康雖以天賦之厚，人力物力，均不足稱，但其所需於此等毗鄰各省之助力者，仍然甚多；故應彼此不分畛域，連成一環，方足以達到建設川康即建設國家之效果。

(4)事業與計劃融合一體：建設事業雖為一種繁難之工作，但必有其核心，有其系統，把握其核心，遵循其系統，則綱舉而目張；照顧系統間之相互關係，而為向心之配合，則輕重緩急，必合度而成宜。建設川康，須將各種有關建設之計劃與辦法調整而為整個之計劃，此整個之計劃決定後，祇能就計劃本身加以修正或補

充，不容再有參差割裂之計劃，致陷於分歧。於是建設始有一定之系統可循，一定之核心可向，則建設方能迅速完成。

乙 須有專門之建設人才

古云「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足以致行」，雖有計劃，而無實施計劃之專門人才，亦無補於實際。然則對於實施計劃之專門人才應如何致之乎？其辦法如下：

(一) 人才之調查與統計：吾人如以建國之眼光以建設川康，須視現在抗戰建國期間所需於川康者爲何種建設事業？而此種事業需要何種專門人才？如是人才之調查與統計，實爲必要。

(二) 人才之統籌與分配：所謂「統籌」，即對於人才之需要作全盤之打算，亦即將各項專門人才集中心智，而貢獻於建設事業。如川康兩省中之專門人才不足，應進而羅致全國人才，如必要時，並應藉助國外專門人才。所謂「分配」，即對於人才供給，

作合理之運用。如某種人才，應該分配到某種建設事業；某種產業區域，應配置某種人才若干；如何分配，始適合而有效？此對於建設事業之推行，與工作效率之增進，均有密切之關係。

(三) 人才之培植與訓練：人才之調查與統計，統籌與分配，不過為對現有人才之羅致與運用之辦法；然現有之人才，有時而窮，為使建設事業之不致中斷，故尚須設法培植人才，訓練人才。吾人雖不暇以「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辦法以培養人才；然亦必須具有「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之眼光以作育人才，誠以川康建設事業將隨抗戰之勝利民族之復興而無止境，則作育人才之重要，實亦刻不容緩之圖。

丙 穎有確實之建設經費

財為庶政之母，財用不足，則萬事縟弛。吾人僅有計劃與人才，而無確實之建設，經費，則所謂川康建設者，仍無法使其實現。川康建設，乃一適應抗戰建國之建設，

其所需之建設經費，必極龐大，而如此龐大之經費應如何以籌集之？不外下列三項辦法：

(一) 政府投資提倡：政府對於重大之建設事業，應有相當之投資，以為提倡股本。此種資金，或由地方收入項下撥付，或由中央補助，必要時亦可以發行公債方法募集之。然必須政府倡導於前，人民始樂從於後也。

(二) 獎勵民衆投資：政府財政有時亦感不足，故尚須獎勵民衆投資，并宜誘導國營或商營各銀行錢號現成資金，使投作建設之用。且政府對於民衆所投資之資金，須以「保本保息」之辦法，給以優厚之利潤，便在積極方面動搖投資，在消極方面不致發生疑懼。

(三) 吸收社會游資：現在一般人民之活動資金，即所謂「游資」者，多有用以囤積居奇，操縱物價之投機事業，目前物價之飛漲無已，游資之關係實亦甚大。據中央銀行出版之經濟統報所載，香港一地之游資即有五萬萬港幣，合法幣廿萬萬元。自歐戰發

生，香港限制提款以後，此種逃回之游資，在上海者有港幣二萬萬元，其餘港幣三萬萬元則流入西南，重慶約佔百分之卅，昆明約佔百分之廿五，而此種大量之游資，即多用於囤積居奇方面，吾人如能將此類資金吸收於建設事業方面，則裨益建設前途，當非淺，是則有賴於政府迅籌有效之辦法也。

五 川康建設之指導原則

爾第所言川康建設之準備工作，第一須有精確整個之計劃，第二須有執行計劃之專門人才，第三須有推動計劃之確實經費，三者缺一不可，但屬於此方面之種種措施，并非閉門造車，實有所根據而云然，其根據爲何？分述如次：

甲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川康建設最完美之指導原則，莫如 總裁所倡導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全部理論；而其理論之基礎，又係 總裁根據 總理遺教「實業計劃」所建立；故 總理遺教亦爲吾人建設川康之最高指導理論。 總裁關於經濟建設曾有言曰：「目前吾國唯一急要問題，乃爲如何挽救此已崩潰之經濟，而使人民獲得相當之生活；爲如何能解決貨棄於地民困於野之矛盾可恥的現象，而謀國民經濟之發展。」此誠一關於川康建設之對症

良方。四川農業雖較有基礎，然亦未能與抗戰相配合，以致人民之生活，依然限於貧困之狀態，而農業以外之生產手段，亦仍然停滯於手工業階段，蘊藏雖富，而未能大量開發，實為可惜！挽救之方，祇有秉承總裁所指示之經濟建設原則，努力邁進。

乙 「川康建設方案」

川康建設方案，乃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所通過，即在總裁兼議長指導之下而產生者。此方案共分：行政組織、兵役、財政民生、治安、經濟建設、禁煙、教育、夷務、邊區司法等九部分。其總說明中有云：「本方案唯一之根據，為川康視察團報告書，是項報告書成於參政員廿餘人一百餘天之努力。凡所提出之問題，悉由實地觀察所發現。凡所主張之方法，悉本事實所要求。」由此可知本方案之價值。在總裁主持下之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及其各地辦事處，即根據此方案，而督促其實施。

丙 「川政建設要旨」及「四川省施政綱要」

「川政建設要旨」爲廿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總裁出席四川省黨部，總理紀念週所講述，內容共有十點：第一爲到蓉兩週來觀察所得；第二爲黨政軍教育人員今後應共同一致，分工合作；第三第四爲說明施政要旨與方法；第五爲積極籌備地方自治；第六爲獎進士紳協助政府施行；第七爲完成民衆組織；第八爲財政建設要項；第九爲用人原則；最後一點則爲希望大家依照意旨，共同一致，奮鬥前進，完成川康建設，以盡革命使命。至「四川省施政綱要」，則爲總裁兼理川政之初所手訂，內容分爲治安與剿匪、禁煙、吏治、地方自治、財政金融、地政、衛生、經濟建設、教育等九大項目。

丁 「四川省經濟建設綱要」

此綱要爲最近經總裁所核定，此卷關於四川之經濟建設，即可依此綱要，而逐步

實施。綱要內容共分：政策、機構、建設項目、經費及資金等四大部門。「政策」為指示吾人如何始能造成「現代化之四川」，以奠定「現代化」中國之基礎；「機構」為指示吾人應以何種組織始能統率推進建設事業；「建設要旨」為指示吾人目前四川省應注重之建設事業；「經費資金」為指示吾人以用金錢之性質與籌款之方法。此為本綱要之大概內容也。

今後建川建國，即可根據以上 總裁所指示之各種原則與方案，以苦幹、硬幹、快幹之精神，切實奉行，則川康一切建設事業，自可依次完成，蔚為大觀，中華民族復興之基，即奠於此矣。

由以上各節之所述，吾人既已認識川康建設之重要性，明瞭川康之人力與物力，首之以解決川康建設之先決問題，繼之以完成川康之準備工作，現即應根據川康建設之指導原則，進而討論川康建設之本題。惟川康應建設之事業，至為繁夥，以篇幅所限，未能一一述及，茲僅就其荦荦大者，提出討論如后。

六 川康之農業建設問題

我國爲農業國家，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爲農民；茲值抗戰期間，供應全國軍民衣食之原料，及發展國際貿易，換取外匯之農業建設，實應加倍努力，以充裕經濟資源，爭取最後勝利；尤其號稱復興民族根據地之四川，其所負之責任，更爲重大。茲於未討論建設本題之前，先將吾人對於川康農業建設之認識，述之如下：

甲 川康農業建設之認識

(一) 為增加衣食生產：戰時經濟所急需解決者有兩大問題：一爲戰爭需要之滿足，一爲國民生活之安定。而人民所恃以維持生活之物品，主要者爲糧食與衣料；滿足戰爭需要之物品，除武器而外，糧秣棉花等產品亦佔重要之位置。但此種產品，則須取給於農村，故農村經濟如不發展，則戰爭之需要與人民之生活均將發生問題；所以地大物博

之川康農業建設，實爲刻不容緩之圖。

(二)爲促進工業發展：充實國防力量，與安定人民生活，爲抗戰期間經濟建設之兩大目的，欲實現前一目的，必須發展軍需工業；欲實現後一目的，必須發展民生工業。但軍需工業所必需之原料除一部分須依賴礦產品外，亦有一部分須仰給於農產品，(如棉花、橡皮、皮革、木材之類)至民生工業所必須之原料，則大部分取給於農產品。欲謀我國工業之發展，以支持抗戰，則須確保農產品之供給，增加農產品之供給，故處抗戰之大後方，號稱「天府」之川康農業建設，實爲當務之急。

(三)爲爭取對外貿易：我國對外貿易，大都爲輸入超過輸出，以工礦製造落後，金銀礦亦未能盡量開發，所恃以平衡國際貿易者，幾乎爲農產品。且自抗戰發生後，戰爭以及其有關方面之所需，大都仰給於外國輸入，我國所藉以補償此類巨額支付者，主要者爲農產輸出，以換取外匯，如近年來之對英美借款，其担保品即爲桐油等之輸出品，可爲明證。川省不獨爲產桐特盛之區，他如棉、茶、絲、蔬、藥材、皮革、鬃鬃等亦多

出產，而可外輸；故爲爭取對外貿易起見，建設川康農業，實極必要。

(四)爲發展全民力量：前已言之，我國人口之百分八十以上爲農民，所以農民實爲抗戰建國中之中心力量。舉凡戰時糧食之生產，兵員之補充，財政之維持等等，均有賴於農民之協作與犧牲。爲發揮廣大農民參加抗戰建國之熱忱，不僅應在消極方面爲其除害，並應在積極方面爲其興利，而無論爲農民除害或興利，均有待於農業之建設，川康地廣民衆，尤適宜於此種建設。

乙 川康農業建設之前提

農業之建設，亦如他種建設然，除必須有精密之計劃，健全之機構，確實之經費，專門之人才外，尚須解決下列各項之先決問題：

(一)勞力分配問題：在目前農業未達到機械化以前，勞力實爲農業建設之主要因素之十。抗戰以前，四川農村中尚普遍有勞力過剩之現象，但自抗戰以後，農村壯丁，多

被征從軍，工廠遷川，勞工需要亦增加，其未被征入伍者，亦多改入工廠工作，因此從事農村工作者日見減少，勞力缺乏之結果，以致田地不能盡量利用，生產效能降低，影響農村經濟，莫此爲甚。其所以形成此種現象之原因，固不一而足，而兵役制度推行未善，農民或流爲匪，或改他業，實亦其主因。此外如禁政之未能澈底解決，有損國民康健，治安之尚有問題，人民生活之欠保障，以及交通困難，勞力供給不能勻配等等，亦爲其助因。所以前述川康建設之先決問題中，特別提出以上之諸問題，加以檢討者，以此故耳。

(二)機關聯繫問題：凡一事業，均須有關各方合作協力推進，始克有成績表現，農業建設，自亦不能例外。現在各種與農業建設有關之組織，如省農業改進所，農民銀行，農村合作金庫，棉業指導與棉紡織推廣委員會，農林事務所，蠶桑改良場，水利局等，等，機關林立，各自爲政，對於改良、推廣、貿易、運輸、資本等彼此間之聯繫，殊嫌不足，此後應由政府加以調整，在一元化之組織下，共謀農業建設之發展，以求生產之

增加。

(三)材料選擇問題：農業生產上所需之材料甚多，如種籽、肥料、農具、殺蟲劑等是。以種籽言，必須較原來者確實優良，始有選擇推廣之價值。但優良之種籽往往亦有其缺點，即產量高者往往品質劣，品質良者往往產量低；所以必須斟酌天時地利，善為選植。以肥料言，除距城市較近者不發生問題外，若距城稍遠，亦有缺乏之虞，故必須講求人工製造肥料。就速成堆肥之製造為例言，必須注意保持相當濕度，并使空氣流通，否則即不易腐熟。此外如工具選擇，殺蟲劑之製造等等，亦有同樣之重要，應由主管機關，多加研究，以盡地利，而裕民生。

(四)農村教育問題：我國教育尚未普及，農村教育更屬幼稚，以致農民知識低下，富於保守性而拘守成法，一切優良品種，以及農業科學技術均不易推廣。今後農業之建設工作，在啟發農民之自動改進，剷除農民之依賴性，但此却非善及農村教育不為

丙 川康農業建設之途徑

前已言之，現在抗戰建國所必需之主要資源，直接或間接均係取給於農村，而農業建設之唯一目標，即應以提高農業之生產力，以增進農產品之質與量。然則川康農業建設如何始可達到此目的呢？應採取下列之途徑：

(一) 運用機器：我國農業生產衰落之原因，依總理之觀察，即為生產工具之落後，國內現時一般所用之工具，幾全如千百年來之簡陋粗笨，所以工作效率低微，生產之質與量均甚貧弱。今後大川康如欲增進農業生產，祇有設法改進生產工具，採用機器。雖現以交通困難，外來機器不易輸入，而數種最基本之機械，如灌漑、施肥、種播、收穫諸方法，亦應設法由外輸入或自行製造。再者川康現尚有極多之荒地不能耕種，或因地勢過高，灌溉不易；或因僻處邊遠，運輸不便，今後如能採用新式灌溉技術，及運輸工具，則耕地增加，產量亦必增加。

(二)施用肥料：施肥為增加植物之養分，使其充分發榮滋長，為增加生產之有效辦法。但我國向來所採用之肥料，均為人與動物之糞便，與各種腐爛之植物，平時農民祇知墨守成法，對於肥料與農作物之關係，極少科學上之知識，以致往往因肥料成分之不合，或施用失時，使農作物之質與量均受甚大之影響。川省茲正注意製造骨粉肥料，據四川農業改進所之研究，骨粉經蒸製後，油分已去，肥效極速，現正與農業促進會合作，在成都合川等地設廠製造中。又川省農民習用堆肥辦法，即以稻草、麥桿、雜草等為原料，堆積一處，使其腐爛；惟此種腐爛作用，進行甚慢，常需甚久之時間始能生效，因之養分散失甚多，若能加以平元菌，則可以促進腐爛作用之進行，而平元菌之製造，聞亦在推廣中。總之今後如欲川康農業之產量大為增加，非由政府指導農民，推廣施肥辦法不可。

(三)改良種植：在同一地方，每年栽植不同之植物，或雖種植同一之植物，而種籽則年年更換，如此可使土壤交替休息，生產力即可增加，此之謂換種。與換種必須同時

進行之工作，則爲種籽之改良。川康之主要農產物如稻麥薯蕷等，往往因品質混雜惡劣，在同一田地內，均有極大之差異；且風土氣候之是否適宜於某種植物，如不加以實驗，必致品質細劣，產量低微。川省自近年來設立農業改進所後，農作物已逐漸加以改良，例如川德字美棉之種植，較當地土棉每畝多產皮花達卅斤。金大二九〇五號小麥每畝可增加產量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六，出粉高出百分之十一，在川省推廣區域現已達卅縣。又優良稻種之收穫量，亦遠較普通稻種之收穫量為大，例如「托托黃」「筠連紅」，較標準種每畝收穫百分之十。此外川省之特產如桐油、橘柑，亦在試驗改良中。嘗此急求增加農產之時，政府應派各種技術人員，加倍努力，指導農民，選植良種，推廣良種，則川康農產品質與量之改進，當大有希望也。

(四)剷除虫害：農業上之害物有兩種，即動物之害與植物之害是。前者如蝗蟲之類，後者如雜草之類。據菜昆蟲學者之估計，中國農作物每年所受虫害之損失常在十萬萬元以上，數目之大，殊足驚人！據謂廣西省之稻包虫每年使廣西稻作之損失達六千萬元

之巨，由此類推，川康農業所蒙蟲害之損失當亦甚大。一般農民往往對於蟲害視為天災，委為命運，此種傳統之迷信觀念，必須以具體之事實以破除之。四川農產促進會與中央農業試驗所等機關，現正大規模製造殺蟲劑，如特種砒霜鈣、炭酸銅、硬水棉油乳劑、煙筋水、松脂合劑等等。欲謀川康農業生產之增加，而消極方面之除害問題亦不可忽視。

(五)防禦旱災：川康梯田甚多，以未作蓄水工程，吸水之工具普遍只有所謂龍骨車與筒車，效率甚為低微。所以川康之田地多賴天雨，如雨量稍少，即難免發生旱災。欲保障農產之收穫，非從事於水利建設不可。又我國近年來水旱災之發生，層見迭出，但此種水旱災之所以發生，由於自然形成者為少，由於人事不臧者為多。今後如欲農業生產之增加，不獨應在積極方面興水利，並應在消極方面防旱災。興水利固為防旱災之道，但此外如造林，亦為防旱災之有效辦法，因大量之森林，不獨可以調節氣候，使時常下雨，且在大雨之後，樹木之枝葉與根株可以吸收空中與地下之水分，使水流緩慢；又

可以鞏固土地，不致大量爲雨水所冲積而淤塞河流，此均間接有助於預防旱災，不可不加提倡也。

(六)增開耕地：增加耕地方法有二，一爲提倡冬耕，一爲開闢荒地。川康之農田，除成都平原外，其餘多半休閒，農民休閒大批土地，其目的原爲儲水，惟四川冬季溫暖，霜雪甚少，對麥類、豌豆、油菜等之生長甚爲適宜，春季自四月以後，雨量即增，故冬季之耕種，並不影響夏季之水稻。現在冬耕一事尚未爲農家所注意，吾人似可加以提倡而使其成爲一種普遍之運動，以達增產之目的。其次開闢荒地，亦爲增加生產之方法，尤其川康兩省未經開闢之地甚多，更有大量墾闢之必要。故川康建設方案經濟建設部份中有云：「開闢荒地，以推廣種植畜牧諸事，非僅增加國富，即目前難民生計問題亦正賴以解決」也。

(七)農產製造：吾人以上述之種種辦法，以增加農村生產，但如農產品大量生產之後，若欲其可以保持較久及可運輸至較遠地方起見，必須設法加以一番製造，使其變爲

製成品或半製成品。一種農產品變為半製成品或製成品之後，容積與重量均隨之減少，因而運輸即行便利，在交通困難，運費昂貴之今日，川康兩省之桐油、茶葉、甘蔗、皮革、羊毛、鬃鬃、絲綿等之加工製造，以謀外銷，實亦有待於政府之提倡與人民之努力。

(八) 農產行銷：發展交通，便利農產品運銷，亦為促進生產之方法。且交通之發展，亦可使農產品之供給與需要，為合理之調和，不致有價值過高或過低之畸形現象，此與國計民生之關係，非常重大，前於討論建設之先決問題中，特別提出交通問題，加以闡述者，即以此故。

(九) 發展農貸組織：川康一般農民，多甚貧困，欲求改善經營，擴充生產，不能不需要相當之資金，應由健全之農貸機關盡量供給。在抗戰前都市中之資金，極少注意農村之投資；但抗戰發生後，沿海沿江各大都市相繼淪陷，金融資本失去舊有之活動地盤，為保全其增殖計，也不流入內地農村方面。川康地大物博，他省流入之游資甚多，

政府應把握此種時機，設法將此種資金之一部分，變為農村中之生產資本，則川康農業之發展，自可勃然而興矣！

七 川康之工業建設問題

甲 川康工業建設與抗戰前途

我國現正從事於民族解放之長期戰爭，川康為支持此長期戰爭之根據地。惟戰爭愈至近代，則其依存於經濟關係者愈大。因戰爭必需之武器如火藥、槍砲、炸彈等等，無一非工業進步之結果，無大規模之鋼鐵業與機器製造業，則無論海陸空軍均無以建立，此其一。軍隊組織與戰略戰術等之決定，亦均依存於經濟之條件，依存於物質之武器，并依存於技術。必須有優越之經濟、武器、技術，始有優越之軍隊組織與戰鬥方式，此其二。戰爭與交通有密切之關係，舉凡軍隊之移動，輜重之運輸，消息之傳遞，以及前方後方之聯絡等等，亦莫不依存於交通之維繫，而交通方面所用之工具如汽車、輪船、電報、電話等亦均係由經濟中所產生者，此其三。近代之戰爭，需要大量之金錢，其來源

亦不外經濟，此其四。由此而論，則戰爭所必需之武器、交通、金錢、以及軍隊之組織、戰略、戰術等等，既均依存於經濟，換言之，即戰鬥力之強弱，與戰爭之最後勝利，均依存於經濟。但近代之經濟係以工業為基礎，工業如能發展，則他如農業、商業、金融諸業亦可因而繁榮，所以吾人為應目前之需要，充實戰爭之力量，必須發展抗戰之後方，為民族復興根據地之川康工業，實屬毫無疑義。

乙 川康工業建設之標準與步驟

由上所述，吾人可知川康工業建設與抗戰前途之關係，但工業建設須有大量之物力與人力，而此均非一蹴可幾。故必須權宜時勢，因其緩急，善為措施。吾人以為川康之工業建設，應依據以下之步驟與標準：

(一) 須為目前所急需者：因我國現正在從事抗戰時期，而非從事備戰時期，在備戰時期，吾人對於工業之建設，可以側重於基本方面，而所期待之效果，亦無妨稍遠；但

際此抗戰業逾三年，軍事之需要急於星火，因而對於工業建設之效果亦有迫不及待之勢，所以在抗戰時期之川康工業建設，勢不能不求其迅速完成，以應目前急需為原則。

(二)須為目前人力財力所及者：我國以連年天災人禍，紛至沓來，陷於極窮困之境地，川康天賦雖厚，但以人為之條件不足，在平時言建設已有捉襟見肘之虞，矧在戰時？為使現有之人力財力能達到最大最速之效果起見，故川康工業建設，應從較短時期，可收速效者着眼，否則遠水不救近火，必致徒貽廢事之譏。

根據以上之原則，吾人對於川康工業之建設，應首由提倡小手工業入手，自表而觀之，似與時代潮流相違背，但以此時此地之川康而言，自有其客觀之必要：

(三)經濟基礎使然：我國現仍係以農業經濟為基礎之國家，川康當不能例外，而手工業又係附屬於農業經濟體系中之必然構成部分。自帝國主義之經濟勢力東侵，少數都市之新式機器工業興起以後，舊有之手工業雖受相當之打擊，但全國之經濟生產中，仍保有重要之地位；尤其內地之農村與中小都市還係手工業佔優勢，即以新式工業最發達

之上海而言，據過去上海市社會局之調查，市店中之兼有手工業性質者，達二萬六千一百餘家，純粹手工業工廠亦有五千八百家之多，由此可見手工業生產勢力之不可忽視。我國手工業之所以尙能保存，實因新式工業尚未發達，還不能供給普遍之商品需要，必須由手工業製造品為補助。川康深處內地，新式工業不及上海甚遠，其手工業之必須重視，更不待言。

(二)抗戰形勢使然：抗戰以來，我國新式工業比較發達之通都大邑，相繼淪陷敵手，而內地之新式工業，尤其遠處後方之川康新式工業，以交通困難，及其他人為條件均有不逮，在此種情形之下，為補充全國之工業生產，以滿足社會各方面需要起見，實有因勢利導，首先振興川康手工業之必要。尤其川康之農村原料與勞力均相當豐富，若能於資本技術上加以改進，成效必有可觀。依川康之需要及當地原料生產之情形而論，手工業之急需振興者：第一為軍需品及生活必需品之手工業，如棉布、紗布、藥棉、皮革、藥材、糖、鹽、油類以及化學品之製造；第二為與機器生產無直接衝突而在相當期內

可以並存之手工業，如織布造紙之類，第三為生產可以輸出外國換取外匯之手工業，如茶葉、桐油、猪鬃之類是。

為欲達到川康手工業之振興，應注意下列數點：

(一) 改良技術：因技術改良，則生產效率始能提高，生產量必隨之增加。川康現有之手工業，有純係用手工者，有部分採用機器者，對於前者應設法使其部分機器化，並對於二者均應以科學方法，促進其生產之標準化與現代化。

(二) 採用機器生產方式：川康之手工業，應力使其襲取機器工業之生產方式，俾能適應機器工業之發展而發展，同時川康之機器工業，亦應提攜扶助手工業，使其構成全國工業生產中之一環，參加整個工業之生產，並能由手工業而成爲小工業，由小工業而成為新式之大工業。吾人應設法使川康之手工業與機器工業相配合，以提高工業生產之效率，促進整個工業生產之進步。

(三) 健全組織：自資金之籌集，原料之購買與加工，以及製成品之出售，均可以合

作社之方式出之，如此不僅可以免除舊家庭手工業下商人雇主及高利貸者之剝削，且可以加強手工業者自身之團結，減少同業之競爭，免除無謂之浪費。所以 總裁於勗勉全國各地士紳及教育界同胞之電文中，有云：「各種小規模手工業，我國向極發達，取材最便，致用最廣，收效最速，更應由地方士紳，利用原有基礎，予以扶助，或接濟其資本，或擴充其生產，或改良其方法。」凡屬有俾實用，利及民生，與足以補助戰時需要之品，胥應各竭才能資力以赴。」又如對全國生產會議之訓詞中有謂「要發展固有生產，保持全國之經濟自給，我們現代生產不夠，」手工業一定要同時振興。我們一方面要建設現代的經濟武器，但現代武器不夠之時，最原始的武器也要使用，今天是我們振興土產的一大機會」云云，由此可於本文之主張，更得一有力之左證。

丙 川康工業建設之現狀與改進

上言川康之工業建設，應先由手工業入手，并非因此即輕視機器工業；不過為發展

川康建設問題

之便利，首由此以樹立大規模新式工業之基礎，而與大規模新式工業之發展實爲并行不背。然則川康一般之工業發展現狀如何，當爲吾人所欲明瞭而資改進者。

因抗戰關係而遷入內地之工廠共計三百五十餘家，未遷者尚在相繼遷移；至遷川之工廠，截至廿八年年底止已達一百五十餘家，物資總數約在二萬萬元以上。其中包括機器、化學製造、印刷、藥品製造、鋼鐵業、紡織業等等，輕工業與重工業無所不有，茲分述如后：

(一) 煤鐵工業：前已言之，四川煤礦甚多，而開採則甚落後，但在抗戰期中，則開採已有重大進步。如天府煤礦公司已得福中公司之合作，產量已經擴充至一倍以上。黃丹煤田已由經濟部、民生公司、美豐銀行等投資，并已取得湖南譚家山煤礦公司之機械，已為上川南產煤最多之礦。南川煤礦亦將大規模開採。彭縣煤礦最近亦正增加生產。鋼鐵業除外地遷來之若干民營之鍊鋼廠外，政府并在川增設一巨型鍊鋼廠，及若干較小之鍊鋼廠，已能製造鋼條鋼板，不久即可製鐵軌。民營之土法鍊鐵，政府亦正設法助興。

資金及技術上之指導。銅為電氣業與軍用之必需品，彭縣銅礦，正在技術上加以改進，有聯帶關係之電氣業、銅絲業、硫酸業等均在辦理中。此外由戰爭刺激而起之硝礦業亦在發展。全川煤藏總量在一萬萬噸以上，鋼鐵儲藏量約在五百兆噸以上，斯二者大量之開採，當有待於不斷之努力。

(二)石油工業：石油不獨為工業之原動力，並為軍事與交通之必需品，川省為我國著名之油礦分佈區，但其儲藏量究竟有若干，現尚無精確之統計。經濟部對於試探工作，正在進行，惟非短期內所能生效，但石油代替品之製造，則已有顯著之成績，如植物汽油製造，純酒精製造等，現均已分別設立工廠，努力進行。

(三)水電工業：上川南與川東各有一偉大之水力，如能加以利用，可以發生極大之馬力，其中一處，正在建築，不久之將來可以完成。此外較小之水力電廠尚有兩處，即可完成發電。電氣為工業上最易應用之動力，全川電氣工廠共五十餘家，資本總額六百廿餘萬元，重慶市電力廠之發電，容量為一萬二千瓩，成都啓明電氣公司之發電容量為

三千瓩。一百瓩以上之發電容量爲樂山、萬縣、瀘縣三處，其餘之四十餘家，均將近滿百瓩之發電容量廠。聞經濟部將在藏金最富之川西南及川東某七縣，建造數千瓩之水力發電處，不久即可發電云。

上述之煤鐵石油水電等工業，爲一切工業之基礎，故亦謂之基礎工業，欲大川康之工業現代化，對於此種基礎工業之發展，尤應加以特別注意。

(四) 紡織工業：現在川省之輕工業中之紡織工業，頗爲發達。四川原祇有小規模之機器織業，無紡紗業，但在抗戰期中，機器紡紗業與織布業均沛然而興。全川之紡織工業，計棉織工廠共九十餘家，其中大成、申新第四、裕華、震寰、豫豐等五家，係由滬漢等地遷川者，資本總額未詳，每年產量約三千餘擔。絲織工廠共卅餘家，資本總額約一十七萬餘元，每年產量約一千四百餘担，每年出口總值約二千萬元，僅亞於浙江，佔全國絲之出產第二位。近年來因江浙成爲游擊區域，四川已爲大後方絲業中心，廿六年川省府組織絲業公司，資本三百萬，共三大廠；廿七年又增設規模相等之三廠，產量

亦形增加，計全川出產之黃絲，昔年產量達五六萬担，運銷安南緬甸等地，抗戰迄今，是項貿易，仍發展如故，不過產量稍減，廿七年共產一萬五千擔，廿八年因天候影響，僅產萬担左右。如能健全政府已組織之土繭土絲管理委員會，并改良生產技術，則生產運銷，當可發達。

(五)化學工業：此項工業自抗戰後亦有甚大之發展，基本化學工業內遷者有永利製碱公司，由經濟部協助，從事於~~製~~碱、造酸、(硫酸與硝酸)造阿摩尼亞及其他化學工業品。即將興辦者有國營氯酸鈉廠，將由永利公司承辦。

(六)其他工業：造紙業遷川者有龍章廠，每日可出報紙五噸，廿九年八月全部復工，產量加倍。嘉樂紙廠已得湖北白沙磧造紙廠之機械，日出紙可自一噸增加至四噸。新辦者有興蜀紙廠，每日亦可出紙一噸。手工造紙之改良，經濟部與實業家天虛我生均甚注意。火柴業則有大中華廠與華業火柴廠合作，擴充範圍，每月能造火柴十四萬四千盒，為後方規模最大之火柴廠。他如製糖業、製革業、麵粉業、玻璃業等等，雖無精確之

統計，然亦均在適應抗戰之需要，分別發展中，却可無疑。

大川康之地位，因此次抗戰關係而增加其重要性，并因抗戰之關係，使在建設上增加許多優越之條件，促成大川康建設之天然機會。換言之，自抗戰迄今，支持全面抗戰，長期抗戰之一切重要軍需與建國之資源，固須仰給於川康，甚至未來新中國之建設，均須由大川康之建設而奠其基。然亦正因戰事之發生與延長，使全國之許多專門技術人才，工廠企業，銀行資本，以及工商業者之遷川，天然為川康增加巨量之人力財力與物力，成為大川康建設之巨量資源，為建設川康之最良機會。但建設川康工業之方策，并不在於如何創設新興之巨型工業，而在於如何對原有工業之技術改造，充實巨量資本，資以專門人才，獎勵生產，節制浪費，確定生產計劃，改善工廠管理，則大川康之建設前途，正未可限量也！

八 川康之財政建設問題

農工業之建設，均為經濟之建設，而財政之建設，實為經濟建設之基礎，因一切非財莫舉，而經濟之榮枯，胥視財政設施之良窳而定；故為鞏固川康農工業建設之基礎，不能不進而注意財政上之建設也。

甲 四川之財政建設

(一) 近年來四川財政之情況：欲建設四川之財政，須先明瞭近年來四川之財政情況。茲為敍述便利起見，分為二個時期說明之。

(1) 自廿四年春至廿六年底之情況：川省廿四年以前，政治失敗，各軍事機關就防區各自籌餉，取給取盈，漫無計劃，故所謂財政者幾無「政」之可言！自廿四年春新省府奉令改組成立，政權復歸統一，財政方面始漸上軌道，惟自廿四年春至

廿六年十二月底以前，國省稅收，尙未劃分。國稅收入之部，計鹽稅一六、七〇〇、〇〇〇元，印花稅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統礦稅六、六〇〇、〇〇〇元。省稅收入之部，在廿五年以前，以田賦、地方稅、禁煙稅收爲大宗；廿五年之後，則以田賦、契稅、禁烟特稅、營業稅爲收入大宗。即田賦一項，按全省耕地面積，（一萬零八百一十七萬四千五百六十四畝）平均每畝課正稅五角，計全年應收五千四百餘萬元。內除地方附加，省正稅爲三千零九十餘萬元，適與現行一年四征之數相等。營業稅自廿五年創始，現以推及全川，按全省每年最低貿易額四萬萬元，照現征稅率減爲千分之廿計算，每年應收亦在八百萬元以上。契稅於廿四年實收三百五十萬元，廿五年因驗契關係，更增收至六百餘萬元，屠稅廿五年度實收達三百五十萬元，其中廿五年興辦之房捐，年收五十萬元，自廿七年度起已推行全川，收數增至二百萬元當甚可能。合其他事業收入，行政收入，全年至少亦在八千四百餘萬元以上，其他庫券、公債、借款及臨時收入，尙未計算在內。其雜項稅收如牙、當、

、糖、茶諸稅，現今改辦營業稅，如加以整理，此後營業收入，當必更豐裕。一省全年收入之豐，可謂全國無出其右者。茲查其歷年收支之分配黨、政、司法、公安、財務、教育、建設等款，廿四年度爲一千二百萬元，廿五年度爲一千四百萬元，廿六年度爲一千六百萬元，收支相抵，每年經常盈餘，至七千零九十餘萬元之多，即將國稅部分劃撥中央，仍有四千五百一十餘萬之盈餘，苟以此盈餘開發四川，振興實業，以川省人力之衆，蘊藏之富，其成就必可模範全國也。

顧一考其實際，竟大謬不然，歷年庫收不過六千二百萬元至七千三百餘萬元，距其應收之數字在一千萬元以上，至其支出，則有龐大之軍費與債務之壓迫，收支不敷甚鉅，雖於廿四年新省府成立，軍民分治，財政統一，并實行裁兵，至廿六年度軍債兩費之支出，仍年達支出之百分八十二至八十六，賦稅收入，幾不足供軍債兩費之支出，致在此期間中各年收支不敷多者達三千餘萬元，少亦達五百餘萬元。

至川省在此時期實際收支不敷，困難達於極點之原因：第一為駐軍之割據，政治之腐敗，金融之紊亂，農村經濟之破產；第二為本身理財方針無定，支出準備不確，會計制度未立，賦稅積弊太深，債務壓迫過重，以及機關組織不健全等等。前者如桂桔之在身，後者如沈疴之不起，四川財政之所以陷於極度之困難，而整理之不易也。

(2)自廿七年至現在之情況：自廿七年以後，為川省財政之轉變時期，因自本年度起，國省收支實行劃分，川省財政即呈下列兩種之變化：第一為軍費由中央負担，債務費每月由省解繳國庫存備支付；第二為國稅禁烟收入撥歸國庫。在此種情形下，省庫在收入方面僅餘省稅，國省聯合庫既已撤銷，即欲臨時挪拖亦不可能，此時財政上仍異常困難，其原因不外以下三點：第一為在中央抗戰建國之國策下，支出非常浩繁而急迫，歲出無法削減；第二為人民負擔已重，疾苦太深，不能再事株求，而省債過多，金融枯窘，亦無法增加收入；第三為財政上之基本設施尚未完

全建立，或未臻健全。職是之故，若量入爲出，即足妨礙抗建之設施，量出爲入，又不免加深人民疾苦。而整理之途，應如下節之所述。

(二)四川財政建設之途徑：四川國省稅收，既於廿六年十二月澈底劃分，國稅交還中央，軍費由中央發給，毒害四川廿餘年之病根更此拔除，財政稍得舒息之機會；然徵收之建設，仍有待於繼續之努力，茲略述目前川省財政建設之途徑如次：

(1)認真整飭人事：我國政治之不上軌道，人事問題，實其主因，尤其四川於多年駐軍割據之下，政出多門，各用私人，各有黨羽，濫竽充數，貪贓枉法者指不勝屈，尤其辦理財政之人員，營私舞弊之機會更多，庸利而智不昏者誠屬鳳毛麟角，百不得一。此後爲澄清吏治，樹立楷模起見，不獨對於貪墨者應繩以嚴法，以儆效尤；而對於學無專長，才不當其位，能不稱其職者，亦應嚴予淘汰，俾杜倖進之門，而立人才主義之基礎。所以頒載於川康建設要旨中對於用人一層，特以「用人唯才，專其責成，注意訓練，嚴行甄別」詔示吾人，用意蓋亦在此。

(2) 切實平衡收支：人事既經調整，吾人即應進而謀財政上之收支平衡，則第一必須整理債務。蓋省府成立以前之財政病根，在於駐軍之直接破壞，省府成立以後之病根，則在於費姪歸中央撥給，而其間接所積累之債務，即公債之未付本息，現尚積累二萬萬元以上，每年償債本息，達二千八百萬元之多，佔全年總支出百分之卅三，壓迫財政，至為深鉅！故為減輕省庫負擔，及維持債信起見，應即加以整理，依照中央整理各種債務辦法，將舊有公債及借款，除可立即清償外，悉依化零為整，化短期為長期，化高息為低息之辦法，重行^相發一新公債，一律換償舊債，以期減輕省庫負擔，而達收支平衡之境，此其一。第二必須整頓稅收。減輕債務，固為平衡收支之一法，而整頓稅收，以求收入之增加，尤為平衡收支之根本辦法也。四川稅收積弊甚深，如匿田、濫糧、欠糧、不均等四大端為其最著者。救治之道，唯在按照各地方情形，分別舉辦清查戶糧，土地陳報，或更在可能範圍內舉辦清丈以為地籍根本之整理。此外如厘定科則，改善征收

制度，實行一年一征，不特人民負擔不均之弊可除，而稅收方面亦必可因此大量增加，此其二。第三必須實行緊縮。四川過去收支之不合理，首爲軍費之負擔，竭國稅之所入，不足以敷支出，致省庫年爲軍費虧虛一千餘萬元，造成預算收支不敷之主要原因。此外如冗員之充塞官府，機關之疊牀架屋，以及辦公費車馬費之濫支，均所以致財政於艱窘。此後應斟情奪勢，量予緊縮，使所有政治機構能以簡單化，集中化，而節公帑。此亦爲平衡收支之又一辦法也，此其三。

(3)確立完善制度：吾人以整理債務，整頓稅收，實行緊縮等方法而達收支平衡之後，爲樹立財政制度之永久基礎計，必須確立各項合法之財務行政制度。各級政府之財政問題，雖各有其特殊之點，但其所共同而且切要者，不外預算、賦稅、金庫、會計之四大端。如每一政府均有收支平衡之預算，并能照案澈底執行；有良好徵收制度，所征賦稅均能涓滴歸公；有獨立出納之金庫制度，使收支保管能相互稽核；有完備之會計制度，記載與處理帳項能迅速明確，四制備而執行嚴，則財務

行政制度之基礎既固，而財政之間題已解決大半矣。但考之四川財政情況，預算多具形式，省會計處雖於廿八年一月正式成立，其尚欠穩固；省庫分立庫雖於廿八年增加至七十個單位，而設置未久，制度未立，且不普及，此後仍須繼續努力，而健全其組織之基礎。

(4) 從速調劑金融：各項之財務行政制度如經確立，為使財政之運用活躍化，生產化，則不能不借助于金融之調劑。中央近為加強金融周轉，獎勵銀行及私人投資，正積極設法調劑地方之金融，并擬在川中各縣設立銀行，每行資本暫定為五萬元，官商合辦，以期調劑地方金融，繁榮工商業務。四川省銀行亦正建立全省金融網，並擴大省銀行資本至一千萬元。至重慶市銀行，因抗戰以來，國內資金源源流入內地，業務亦較發達，最近設立者有通惠銀行，新業銀行。他如大華實業公司，亦籌足資本三百萬元。然為期資健全地方金融機構，此種設施應早日完成。且縣銀行之資金亦應按際之寧波、交運、出產，及工商業區域而決定其數目。并切實與普

遍增設縣合作金庫，擴大農貸。截至廿八年底全川已設之合作金庫雖有七十餘縣，貸款總額二、七〇八、五四一。二七〇元，參加合作貸款之單位雖有四川省合作金庫，四川省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農本局等機關，但為切實調整地方金融，推進地方工商業及農業之發展，仍須設法使合作金庫普遍全川，貸款數目亦應增加，參加單位，應擴大至川省現有之各銀行，而以川省財政廳為中心，聯合川省現有之金融機關，組織龐大與嚴密之全川金融網，以充實及周轉全川之金融，然後新四川建設之金融基礎始能奠立，新四川建設過程中之農工等建設始克突飛猛進也。

(5) 積極培養稅源：賦稅為財政之源泉，故為從根本上充實四川之財政起見，必須由培養稅源着手。培養之道，第一必須廢除苛捐，以除賦稅之障礙。四川苛捐雜稅之病民，盡人皆知，廿五年雖經省府明令撤廢苛雜三百餘種，捐額凡廿五萬餘元，實則當時所廢之各捐，不過從前各地百物稅項附加，及借名抽收各種捐而已，

迄廿六年仍存留雜捐四十餘種，征額一百五十萬元，大於已廢捐額七倍以上，廢少留多，僅具形式。其他如田賦契稅之繁雜附加，有超過正稅七八倍以上者，直至廿九年田賦附國難費百分之九十，始予豁免。茲為減輕租負，培養民力，應將現征各項稅捐，再行切實裁廢，依照附稅不得超過正稅之原則，及各縣實際用途，切實核減，以免公私永受其害。第二必須繁榮農村，蓋積財于國，不如藏富于民，取民尤需先養民，此扶助農村經濟之所以視為急務也。四川經濟發展，除二三城市已受高度之工商業化外，其餘大部份自以農業經濟為主體，甚如川西北一地，尙停滯于畜牧經濟之狀態中，故欲培護稅源，應以繁榮農村為先決條件，近來農村衰敗原因，固非一端，而都市游資過剩，農村應用資金缺乏，實為其要因之一。對症之策，除應儘速于全川各縣成立銀行分支行或營業辦事處外，更可以辦理倉儲，農村貸款，以及其他農村合作等方式，將都市資金，分散農村，以增加生產，并積極開發交通，以為生產運輸之輔助與激刺，則農村繁榮可期，而藏富于民之目的可達。

以上所述，不過各舉一端，以例其餘，苟能一見諸事實，則四川未來之財政建設基礎必于以樹立而向光明之道也。

乙 西康之財政建設

(一) 西康財政金融之情況：

(1) 財政方面：西康財政，向係入不敷出，在省府成立以前，本身收入不過佔支出總額三分之一弱，中央及隸省協助反佔支固三分之二強。但直至省府成立以來，其財政之收支情形，略異過去。現在歲收計有田賦、金銀稅、茶課、金課、牲稅、契稅、酒稅、邊關稅等，此外則為中央補助及川省財政之收入。稽至西康人口一百廿萬，全年收入依中央核定增加田賦及不項雜稅，計有六十餘萬元，但在支方面，因兩屬交通、夷務、教育等問題皆待解決，用款自多，故入不敷出，此數向由川省府統籌支付，現兩屬改隸，仍由川省每月撥助歲費三萬元。慶網十九年全年收入較

中央核定增加邊關稅及他項稅收，年亦約六十餘萬元，統計全省收入年不過一百廿八萬元，而省府成立，建設需費甚多，故廿八年度撥出額算定為四、五〇九、三一元，除中央補助及自有收入遞月撥增收各款，共計收入三、一〇九、五一八・四九元，兩數相抵，尚不足一、三九九・七九二・五一元，此數已蒙中央允於按月撥付臨時補助費。康省財政收入既大部份賴中央之補助，支出則多屬政費，故建設經費，自須另為設法。是以開源實為西康之急務，節流又為支出要着，庶乎康省財政收入，可達平衡之境。

(2) 金融方面：戰前康省無錢莊、銀號、銀行之設立，城市通融資金，全賴商號借貸，以資周轉，利息常在三四分以上，借款并須熟人介紹與殷實商店担保。農村貸款則有喇嘛、土司、頭人等高利剝削，利率常為四五分，種籽貨借，更為高利之尤。所以康省農村凋敝，經濟破產，實為普遍之現象；但喇嘛、土司、頭人等高利剝削農民，而皆倉儲富滿，成為巨富，握農村金融之大權，掌貸借資金之牛耳。

據廿五年秋，西康建省委員會由雅安移設康定，感全省金融枯澀，利率匯率均甚高昂，不獨商業上苦資金周轉之不靈，且軍政費之領解發放亦屢困難萬分，乃籌備組織西康省銀行，以救濟斯弊。該行額定資本國幣五十萬元，實收資本廿五萬元，由省庫撥資設立，直隸于財政廳，總行設于康定，呈准財政部于廿六年八月開始營業。在省內漢源縣之宣東·富林兩地及雅安、西昌、甘孜、理化等地各設有辦事處。此外并在蓉亦設有辦事處，以爲通內地之樞紐，內地無辦事處者，聚興誠銀行可爲其代理機關，而通匯兌。至本省實雅兩屬原隸四川，故早有四川銀行辦事處之設立，在西昌雅安兩地，及本年改隸後，仍繼續營業。西康銀行于廿六年設置以來，業務頗旺，且以其係省會，商業興盛，重慶銀行于省府成立後即來康定添設辦事處，是以康定有銀行二家。中央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川康商業銀行、重慶銀行等，均於戰後在雅安添設辦事處，是以雅安一地，合西康省銀行、四川省銀行併計之，則其有銀行六家，實爲本省金融之中心。西昌除四月省銀行及西康省銀行外，戰後重

慶銀行亦在該地設有辦事處，故西昌有銀行三家，為本省銀行次多之地。

(二)改進之意見：由上所述，可知西康之財政大部全賴外力補助，金融亦甚枯窘，大權復多自操喇嘛、土司、頭人之手，則必須加以改進，俾西康可以自力更生，并進而對抗戰建國有所貢獻。

(1)對於財政之改進意見：康屬各縣收入，原只地糧、牲稅兩項，然此二種標準，訂自過去邊務大臣趙季和氏，時至今日，年代已久，成規盡失，即數額一端，亦與初定時相差甚遠，且政府與人民隔閡日久，向未澈底清理，故徵收地糧牲稅，統由土司頭人包辦，政府只認某頭人年納糧稅若干，人民實繳幾何，則非所問。為免中飽，減輕民累，亟應嚴密規定征收手續，統一製發糧稅票據，設立各縣糧櫃，嚴禁征收人員之附加手續，庶可減輕省庫而裕劣庫。牲稅則派員嚴密調查牲畜確數，以為征納之依據。舉辦土地陳報，確定土地主權，迨陳報登記手續完竣，然後斟酌情形，再辦清丈，則田賦收入必可增加，至訓練稅收人才，確立完善之財務行政

組織，剷除征收積弊，實行預決算等，均應從速舉辦，則財政建設之基礎既立，收支之平衡即可期而待也。

(2) 對于金融之改進意見：戰後中央銀行在雅安設立支行一所。查雅安居康省之中部，扼東方之門戶，商業興盛，設行固極必要，而康定既屬省會，又係漢藏貿易中心，銀行二家，實不足應地方之需要，但因交通不便，銀行籌備辦事處之舉，不克成為事實，如中央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皆會派員到康定調查而終未實現。但如川康公路完成之後，由成都乘汽車二日可達康定，則各銀行來此添設辦事處當不甚困難，故應在康定設立中吳銀行分行，總辦全省金融，而將雅安支行隸其管轄。

此外西昌為富屬之首縣，扼長江通門戶，且屬礦產豐富，為本省極有希望之重工業區，中央銀行亦應添設支行於其地。甘孜居康藏北路交通之孔道，商業興盛；理化在康藏交通南路之樞紐，商賈雲集，交通頗繁，亦應在此兩地添設中央銀行辦事處。如將來收復金沙江以西之地，中吳銀行并應在巴安、西都兩地添設支行。如

川康建設問題

九八

此則全省金融網可完成，則國家金融政策之推行，貨幣政策之推行，可期其無所阻撓也。此外西康省銀行旨在調劑地方金融，促進邊區產業，惟因限於資本，未克遍設辦事處於全省各縣，普遍調劑地方金融，將來尚須增加資本，擴張業務，不但省內各縣應有分支行及辦事處，進而推及省外通都大邑，以扶助工商業，而發展對外貿易，並可結合內地企業家，開發西康資源，促進經濟建設而鞏固邊徼也。

九 川康之民生建設問題

建國大綱第二條有謂「建設之道首在民生」，誠以民生問題為一切建設之中心，如民生問題無法解決，則其他一切建設無異空中樓閣。所以總理謂社會進化以民生為中心，國民革命之最後目的亦在解決民生問題也。但「民生」二字含義至廣，舉凡衣食居行育樂等等，無所不包。本文以篇幅所限，不能對川康民生建設問題一一詳加檢討，茲僅就與民生關係最為密切之衣食等三項問題，略為討論如后：

甲 川康之民生問題

古云：「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總理於民生主義第一講開始即言「吃饭」問題，可見民食問題之重要。尤其際茲前方抗戰後方建國之時，為安定後方接濟前方，更有賴於「足食足兵」，而固抗戰建國之基礎。諺云「兵馬未動，糧草先行」，「衣食足

然後知榮辱」，均在在表示民食問題，無論於平時戰時，前方後方，其影響於計民生者均極重大！川康雖以地廣民衆，物產富饒著稱，然以人事不臧，與生產落後，民食方面，仍不能無問題也。

據謝無忌氏「建川芻議」中云：「四川之地，約五千萬畝，每畝產米二石，共產米一萬萬石，七千萬人口每人一年食米二石，則需一萬四千萬石，食之不足，可以知矣。」謝氏之統計數字雖不精確，但川民在食之生產方面仍須努力，可以斷言。川民每年每平均可得稻三・一担，小麥・六二担，高粱・二一担，小米・〇四擔，玉米・五四擔，大麥・〇八擔，甘藷一・一五擔，假定稻二擔可得米一擔，則川民每年每人可得之糧食僅四・一九擔，家畜食糧以及釀酒所需等均在內；所以川民常有豐年不足飽，凶年難免於「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之四方」之慘境！民國廿五年川東川北之饑饉，人民以樹皮、草根、觀音土充飢，甚有以人肉充飢者，所謂「天府之國」，以種種人爲條件之不夠，致民食亦不免發生恐慌，於茲可見。

抗戰發生，國府西遷重慶以後，物價逐漸上漲，最初糧食價格尚稱穩定，迨廿八年
下半年，則突然上漲，至最近則上漲之速，有後來居上之勢。其所以如此之原因：或受
經濟原則之支配——如供求關係，生產成本關係，通貨數量關係，外匯關係等；或爲人
謀之不臧——如交通關係，奸人囤積與操縱等等，然均爲必須設法解決而利抗戰以安後
方之間題則一。茲述其解決之辦法如次：

(一) 治標辦法：上述糧價飛漲之原因，或爲經濟關係，或爲人事關係
中尤以一般奸民甚至官吏之囤積與操縱爲不可恕，而亟待糾正！其方法爲：

(1) 限期報解國米：由省通令各縣，無論公私團體或個人，凡國米逾法定限度
者，應一律向當地糧食管理機關呈報，依限繳出，由糧食管理機關以官價收買，違
者沒收其米糧，并嚴辦其負責人。

(2) 實行糧食登記：由糧食管理機關，會同各地方保甲組織，督促各區口糧登
記，以法定儲糧之額，逾限即以官價收買；其無儲積者給證購米，每口每月以一定

之量爲限；其有匿報或私藏者，以違禁品論，全部沒收，移歸公賣。

(3)獎勵人民告密：對於囤積居奇者，除直接嚴查外，應以舉發沒收之米糧之一部份獎給告密人，尤其對於官吏、辦事操縱者，更應加重處分，懲一儆百，上下通力合作，則一般奸商與不肖官吏，必聞風胆寒矣。

(4)設立米糧公賣處：糧食管理局應隨時隨地以沒收或以官價收買之糧食，於各縣市設立公賣處，仍以官價售與人民。川省現於一二大都市（如重慶成都），雖設有糧食平銷處，但以數目過少，供不應求，以致市民有候至半日不能購得者，此後應多多增設，以便民食。

(5)統制各地米商：米商雖仍許其營業，惟其米糧之購入，必須先向管理處接洽登記，所售米價，不得高於法定價格，營業情形，仍要按期呈報該局。

(6)設立評價委員會：由省指派專家，會同糧食管理局，議定米糧賣價，按期公佈，應求統一，其有特殊情形者，亦可酌予增減，但須有一定之限度。

以上各項辦法，政府或已實施，或在籌劃實施，然其普遍與澈底之設施，尙有待於繼續之努力。據調查川省本年糧食收成平均在七八成，并非歉收之年，而前此兩年因收成亦佳，并有存米，此次米糧之漲，不在青黃不接之四五月，而在新穀甫經登場之時，其間人事之關係成分居多，可以無疑。因糧食之價漲，因而引起其他日用品亦上漲；因其他日用品之上漲，亦足影響糧食之上漲，彼此間雖可互為因果，然糧食究為民生必需之大宗，其不合理突漲之結果，影響於民生者則較其他日用品為甚，故平抑物價，必先平抑糧價，實為首要之圖。

(二)治本辦法：以糧食問題之嚴重，吾人除於治標方面採取上述最低限度之措置外，并預謀根本解決之方，即所謂治本方法是也。於此吾人應在積極方面謀糧食之增產，以開其源；在消極方面應謀消費之節約，以節其流。在增產方面，除於討論農業問題中以運用機器，施用肥料，改良種籽，講求水利，增闢耕地，發展農貸組織等方法以增進生產，并於討論川康建設之先決問題中特別提出交通建設問題以便利運輸，而調劑供給

外，茲將在消極方面以謀消費之節約方法，簡述如次：

(1) 限制糧食用途：例如以米糧製造糖果，爲非日常所必需。又如以米糧釀酒，而爲一種嗜好品，此在平時即應限制，戰時尤應禁止。限制之道，對於前者，應據的情形，予以相當之限制；對於後者，應根本禁絕，此其一。鄉村間以糧食飼養畜類者甚多，抗戰期間，糧食缺乏，亦當予以限制，務使國民以不能食用之物品如菜根、豆渣、草料等飼畜，藉前此可供食用之副料品，移供人民之消費。此外並須指導人民利用不能耕種之荒山草地，開闢牧場，以飼養類，此其二。

(2) 規定糧食製品成數：抗戰期間，爲經濟使用糧食計，不得以糧食用于無營養價值之消耗，已如前述。但糧食本身，由糧食原料抽出之成品之成分，方法，來有加以限制之必要。如米之精碾成數，小麥之出粉成數等，均應加以限制，施行手續，除由管理機關分別訂定小麥出粉率，穀米精碾成分，通令經營此項業務者實行外，并得派員監督，以免作弊法令。須知規定糧食製造成分，如不過高，則不獨無

損康健，且可增加營養成分，（如糙米及麥麩所含之維他命較精米精麵為多）實大有裨於人生，在平時即應提倡，戰時更應厲行。

(3) 提倡食用雜糧代用品：川省所產米麥，各在通常情形下勉足本省人民食用，但抗戰以後，外省來川之人口激增，又以兵役之推行，及人民改業等關係，勞力缺乏，生產量難免因之減削，故獎勵人民食用雜糧，亦為戰時謀米糧節流之重要方策。惟人類受生活習慣之影響甚大，如日常食用米麥，驟然改食雜糧，在鄉村或無問題，但在都市中，尤其大都市中，（如重慶成都）必有不慣之處，且烹調製造技術初亦必稍感困難，惟就一般之情形言，川康人民生活程度甚低，人民食用雜糧之成份頗大，故增加每人之雜糧消費額，如切實加以推行，當亦非難事也。

此外如對於浪費之取締，以及獎勵儲蓄等等，亦為直接間接減少消費之辦法，亦應加以注意。

以上所論，不過粗舉綱要，至于推行盡利，自有待于專家詳加研求。總之川康現下

民食已成爲甚嚴重之問題，不可不亟謀解決之途徑，是則有賴于當局與人民之共同努力也。

乙 川康民衣問題

衣之問題，關係於民生者亦極重大，據廿五年四川省行政報告所發表之川省產棉數字爲皮棉五十七萬九千餘担。但同年重慶海關之棉貨進口，則爲棉線、短穢、長穢三二〇，七七三打；棉紗二〇〇、一九四公担；市布粗布六六、五八六公担；粗布斜紋布二九、六五〇公担；未列名棉布三、六六九、五三〇元；衣料衣着一、〇四八、〇三二元；未列名棉產品五九、〇三五元。按廿五年川省產棉量較當年產量多約三倍，然該年進口之多，則如上述。川省衣料之缺乏，實亦爲嚴重之問題，尤其最近布料價格亦漲至較戰前十倍以上，其嚴重性，實與糧食問題並無軒輊，其解決之方，應如下述：

(一) 增加棉花產量：川省棉花之產量，近年正繼續增加，年產已增至六七十萬担。

之間，廿八年且增至九十萬担，並有繼續增加之可能，此點須從自然條件加以研究。川省腹地縣份，氣候溫和，雨量適中，似較長江下游各省為尤適於棉花栽種，每當棉花收割之時，溫度恆在攝氏廿五度以上，適於綿鈴吐絮；以雨澤言，川省當四、五、六各月，雨量恆在四十八至一百八十二公釐之間，對於棉花生長所需要之水分，足敷應用，至七八九、十諸月，在川南一帶，秋季雨量過多，於棉花收割方面有相當影響，但川北一帶，秋雨較少，並無妨害。更就土壤方面研究之，川中主要種棉各縣之各種土壤，其百分比為礫土百分之六，壤土百分之二十四，砂土百分之三一，黏土百分之三八，腐植質土百分之一。各種土壤中壤土最適於種棉，次為砂土中之壤質砂土，與黏土中之壤質黏土，再次為腐植質土。壤質黏土多分佈於沿河壩地，今川省植棉多利用此種壤土，尙未利用者甚多。故就土質方面言，棉田面積之擴充，可能性極大。但四川種棉各縣因水災蟲災之故，損失甚大，故多廢棄植棉而改種他項農作物，計資中等卅三縣共廢棉田廿三萬九百餘市畝，川省植棉只有七十餘縣，則被廢棉田之多，殊足驚人！所以為增加川

省之棉產量，除必須恢復原有棉田，擴充新棉田外，并必須對於妨礙棉植之水旱虫災，加以防禦。又川省廣產苧麻，可補棉花之不足，提倡種麻實較提倡種棉為有把握，改良麻織品，提倡棉麻混合製品，亦為解決四川民衣問題之有效辦法。

(二)改進棉花質量：據民國廿六年之統計，是年因天災人禍，川棉產量大減，計卅萬六千餘担，其中中棉約廿二萬五千擔，美棉約八萬一千擔，是美棉之產量不過土棉之產量三分之二，川省土棉纖微粗短，僅能紡十二支至廿支之粗紗，不適於機器紡紗之用，較之陝西渭棉之能紡六十支細紗者，相去甚遠。又川省美棉質亦低劣，尚不如鄂省之雲夢棉，所以除謀川棉量方面之增產外，尚必須研究質之方面改良也。

(三)紡織與植棉併重：川省植菜向係有穀無紡，而織布之工廠規模亦不大，雖抗戰以後各地紡紗廠已有數家遷至四川，但尚不能應抗戰期間大量之需要，所以為川康此後衣料之大量供給前方與後方，只有發動大規模手紡手織，以為救濟。川康之壯丁雖以抗戰關係而有所減少，但婦女還有餘而有閒，而紡織事業，為最適於婦女之工作。現在

小型紡紗機之種類有「快式」（舊名孟津式）、「七七」、「三一」、「織精」、「興國」等式，應由中央或省府聘定專家，對於現有各種小型紡紗，一一加以試驗，明其優劣，辨其用途，（如某種利於合作經營，某種利於家庭作業），使一班民衆了解與運用。但為此種工作之順利推行，則第一必須聘請紡紗專家以辦手工紡紗訓練班，第二必須於訓練指導人員外並須訓練實地工作之男女工人，但在各地紡織專門人才缺乏情形下，此種事業，最好由中央統籌辦理，以免川贛兩省之人力財力均有所不及。

(四) 儲運與生產併進：前已言之，川省各縣有以水旱虫災而放棄植棉，有因氣候關係(如川南一帶)而不宜於種棉，前者固可以改良水利防禦災害之方法以求其恢復植棉，後者則非人力所能為力；而前者暫時亦以緩不濟急，或以天時、地理、農情等關係，種棉不如種他項農作物(如水稻甘蔗之類)言利，因而農民非萬不得已之下，不願輕易種棉。丁茲抗戰期間，一切均有時不我與之概，川棉之生產在上述大規模發動手工紡織之政策下，當然供不應求，補救之方，祇有由植棉較易產品較豐之鄰省大批運儲棉

花，以資挹注。植棉、運儲、紡紗三者如均能有圓滿之解決，則不僅川康人民衣之方面可不成問題，并可進而謀滿足全國軍民之所需也。

丙 川康農工生活之改善問題

四川省佃農數目之高，在我國各省中恐無出其右者。租佃方面，普通六成以上，高至八成左右，故貧者勞者，終歲辛苦，不得一飽，此為各地貧者愈貧，富者愈富之一般原因。至各縣賃息之高，尤足驚人，普通為三四分，最高者有五月加二之息。政府近年來雖致力推行合作事業，以資救濟；但以實行未久，組織尚欠健全，以致各合作社社員多為地主冒名頂替，因之農民享受其利者甚少。不但如此，且真正之農民尚須依賴鄉村有地位之人，始能借款，結果不獨不蒙其利，反受其害者亦屢見不鮮！是以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觀察團於報告書中太息而言曰：「所謂前後共同者為何？天產之豐美一也，民生之痛苦一也。」「以一般之情形而論，物產豐富，土地肥沃，加以民風勤儉，似應家

給足，不虞貧窮，乃事實確大謬不然者，農民終歲不食米飯，僅以雜糧充饑者甚多，至於衣不蔽體，十餘歲之兒童裸體者更屬所在皆是。」「如再不援以手，此邦人種可以斷絕。」云云。一般農民之困苦情形，於此寥寥數語中即可見其一般矣。至「煤鐵礦工，衣不蔽體，食不得飽，稍不如意，鞭撻隨之，生活困苦，牛馬不如。」「此外征工，出力復須出錢，監工督工，積弊重重，浮攤多派，逐地皆有。」更有征工築路，以層層中飽，工資過低，致因飢而病而死者，亦時有所聞。書云：「民爲邦本，本固甯邦」，似此情形，本何由固？邦何由甯？故吾人現討論川康建設問題，而對於民間疾苦情形，不能不謀有以改善之道，固本即所以甯邦，負川康建設之責者，應請特予注意也！

丁 川康衛生事業發展問題

無論抗戰與建國，均有賴於人民身體之健康，而身體之健康，則有賴於衛生事業之發展。近年以來以兵役推行之結果，發現我國一般人民身體極爲衰弱，其嚴重性，已爲

全國上下所公認。例如廿六年某三省壯丁體格檢查報告，合於甲級者百人中不及十人，合於乙級者不及半人，換言之，即所謂「壯丁」者，其中有百分之六十不適於兵役。不僅壯丁如此，更據十八至廿七年全國各大城市中小學生廿三萬零人體格檢查統計，體格完全而無缺點者百人中不得十人，中大學生經濟情形較優，營養較良，其體格尙且如此，一般鄉村人民更可想見。我國「東亞病夫」之稱，良有以也。

川康地處抗戰之大後方，號稱復興民族之根據地，然以過去天災人禍斷喪之深，烟毒流行戕賊之重，其一般人民體格衰弱之程度更為各省之尤！如在衛生方面不速謀適當之解決，則其影響於抗建大業者當非淺鮮！吾人欲使川康人民能真正担负復興民族之鉅任，而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則對於川康衛生事業之發展，自不能不加以深切之注意。

(二)發展川康衛生事業應有之方針：衛生事業對於國家民族之前途既如此其深鉅，則吾人對於負有復興中華民族之大川康衛生事業之發展與改進，最低限度亦應與前述其

備建設事業等量齊觀。惟吾人對於任何一種事業之發展，必先有一確定之方針，而發展川康衛生事業之方針，在消極方面應避免過去一般衛事業所有之缺點：如設施之片斷重複，相互間之缺乏聯絡及適當分配；衛生設施集中都市，忽略鄉村；普通醫生重在營利，富者可享特殊之治療，貧窮者難獲必要之救治等等。在積極方面，應於進步之外更求普遍，發達之外更求計劃，尤其對於縣以下之衛生事業應特加注意而作有系統之設施。
其理由爲川康除一二大都市外，人口之大部份均散居鄉間，現在兵員補充亦完全依賴鄉間之壯丁；且在都市中除有政府所辦之衛生事業外，尚有私人經營之衛生事業，而在廣大之鄉村中，則此項事業祇有賴政府之力量以推行與發展也。

(二)川康衛生事業之現狀：發展川康衛生事業之方針既應如上述，然則川康衛生事業之現狀如何？換言之，即政府現對於川康衛生之設施如何？據我所鑒於衛生事業關係之重大，於廿八年十一月間即手令川省府於編制廿九年度預算時，特別注意衛生事業，以期各縣衛生院得以迅速設立。嗣後中央又決定於廿九年度輔助川省衛生事業費十五

川康建設問題

一一四

萬元，大部撥助縣衛生院。現巴縣等廿四縣已設衛生醫院，各專員所在地決設衛生院所。蓉市將設衛生事務所及保嬰分院，新縣制實施後所增收入劃作衛生事業費者五十萬元，衛生署劃定壁山爲衛生實驗縣，除設縣衛生院外，並於區設衛生分院，鄉鎮設衛生事務所，每年補助六萬元。似此種種措施，均在在表示中央對於川省衛生建設正極力發展中。此外行政院於廿九年二月第十四六四次會議正式通過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明令頒佈施行，確定縣之衛生制度。依此綱要規定，由縣至保，逐級設立衛生機構，縣爲衛生院，區爲衛生分院，鄉鎮爲衛生所，保爲衛生員。縣地方之衛生制度可謂已有法律之根據。所以發展川康今後之衛生事業，不在組織上之間題，而在於如何按照方針付諸實施之間題。

(三)發展川康衛生事業之人才問題：依縣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平均每縣需要醫師六人，護士六人，助產士三人，藥劑師一人，此爲最低限度之數目。但按川康一百餘縣估計之，約需各項人才共計二千人以上，即動員川康兩省所有之醫務人才至各縣工作，

恐亦不敷分配，何況事實上亦不可能？此實爲現下發展川康衛生事業之極大困難；而此種困難決非祇憑縣之力量所能解決，必須在中央協助之下，由省作通盤之籌劃。其方法第一應鎔合中西醫於一爐，集中醫界力量，共謀推進；第二應擴充衛生教育，培養衛生人才；第三應獎勵都市公私醫生參加地方衛生工作。如依此步驟，努力推進，則人才問題之困難當可克服。

(四)發展川康衛生事業之經費問題：川康現有之醫務人才，既不足以應現下之需要，已於前述，而人才之培養必須經費，此外一切衛生醫藥之設備亦必須經費。按縣政計劃委員會衛生組之約略估計，每縣衛生組織最低限度所需設備費縣衛生院爲一千五百元，區衛生分院爲四百元，鄉鎮衛生所爲三百元，保衛生員元爲五十元。經常費每縣每月爲一千元，區爲三百元，鄉鎮爲五十元，保二十元。如以川康兩省百餘縣合計之，則其總需各項經費之數實亦可觀。此種經費之來源，吾人祇有以澈底整理縣財政，及努力公共造產等方法以爲籌措。據報告貴陽縣於實施公共造產後，年可增加收入廿萬元，川康

當再倣行之。

衛生事業為與人民最有切身利害之事業，即最能增進人民對於政府之信仰之措施；故如行之有效，實可以此融洽人民與政府間之感情，促進人民對政府其他建設事業之贊助。過去各地鄉村建設工作以衛生工作人員最受人民之歡迎，即其明證。川康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其一切設施，應有示範之作用。為樹立我國公醫制度之開端，為使中華民族振弊起衰之轉機，吾人祇有於大川康首先普及衛生事業，再進而發展全國衛生事業，須知祇有衛生事業真正普及，中國所受人口之壓迫始可解除，中華民族之富強康樂始可澈底實現，民族生命始可蒸蒸無窮。

一〇 川康教育建設問題

以上各節所討論之各項建設問題，多為關於物質方面之建設問題，本節所述之教育建設，則為關於精神上之建設也。物質方面之建設，須賴精神方面之建設以推動之，支持之；否則必難望其發揚與光大。例如以各項建設所需之知識言，必有待於教育之灌輸與啓迪；以各項建設所需之人才言，亦有待於教育之訓練與養成；是則教育建設者，實為一切建設之母。故川康建設方案教育部份有云：「川康地大物博，人民又勤儉耐勞，有識之士，咸稱為復興民族根據地，然既據有此種優越條件，其人民今日國窮之情狀，仍有甚於疾苦之省區者，其構成此種矛盾之原因，雖極複雜，而歷年當局對於教育之設施，未能計及其推行之難易，或未能盡適合其環境之要求，亦為重大之關係。茲茲全國動員，抗戰建國，自應使人盡其才，物盡其用，樹立建國基礎，增加抗戰精神，是則於川康現行教育諸端，有確定及改善之必要。」此誠切中要害，對症下藥之言。唯「川康

雷馬屏峨四縣，康省康甯兩屬，其土著習慣與知識，均與漢人不同，似應因地制宜，施以特殊教育，使其謀生有術，然後可以自助助人」，此尤為獨具卓見，非一般紙上空談者所可同日而語。此後川康之教育建設，似即應依照此方案所提出之原則與方法，見諸實施，并求貫澈，茲為申論如后。

甲 中等教育問題

據統計四川之中等學校，共有二百六十四所，就學校性質區分，普通中學為一百九十九所，師範卅七所，職業學校廿八所。再以經辦者為主體區分之，中學方面省立者八所，聯立者十一所，縣立者一百十二所，私立者六十八所。師範學校省立者七所，聯立者二所，縣立者廿六所，私立者二所。職業學校省立者二所，縣立者十七所，私立者五所。惟各學校內容設備大都不夠標準，甚至簡陋不堪，即以數量言，亦有不足之感；加以分配不均，「致高小學額，與初中校所，未能統籌配合，使高小學生，每苦無處升學。

「（見川康建設方案）。且茲抗戰期間，各項建設事業，所需各種專門人才，往往尚須重新開班訓練，而「各縣初中畢業生有力升學者，多為高中學額所限，其無力升學者，又苦無出路」，（見川康建設方案），凡此種種，均為表現過去教育之失敗，此後川康之中等教育，不獨尚須量之增加，并須質之改進，尤其對於職業教育，更須特謀發展，以應目前抗建之所需。

乙 小學教育問題

四川初等教育之設施，係依照中央實施義務教育之辦法，以舉辦短期小學，與推廣普通小學相輔而行。其計劃自廿九年七月起，至卅年六月止，各縣市所屬各鄉鎮，須一律成立中心小學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自卅年七月起，至卅一年六月止，至少每二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自卅一年七月起，至卅二年六月止，至少每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但於此即發生下列兩問題：

川康建設問題

一一〇

(一) 諸費問題：四川小學教師，據統計共有四萬三千六百九十六人，就各區市言之，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師計三萬九千四百零五人，短期小學校教師計有三千九百六十二人。在新縣制未實行以前，將其分配於各級學校，雖勉足敷用，在新縣制實行以後，校額逐年增加，當然即感不足。補救之方，「應利用寒暑假調訓現任教師，並登記戰區教師，到各縣工作；此外能於各縣初中，附設簡易師範班，尤其妥善」。(見川康建設方案)

(二) 待遇問題：小學教師，為推動國民基礎教育，關係甚為重大。但「各小學教員待遇極薄，在富庶及中心之縣份，其月薪有超過卅元者，餘多不及廿元，最低待遇，月僅五元。年來物價昂貴，無論城市鄉村，其生活程度，至少已增高一倍，其月領十元以內之薪金者，個人生活尚難維持，贍養家屬，更談不到」(見川康建設方案)，以致原有較優秀之教師，多相率另謀出路，因此不獨教師人數減少，而品研亦日趨低劣，其對於教育前途影響之惡，不言而喻。今後為使小學教師能於安心服務，增進教育效能起

見，對於小學教師之待遇，必須依照當地生活情形，酌予提高，并實行年功加俸，及獎勵辦法，以資激勸。此外對於領薪辦法之改善，教材之統一，私塾之取締等等，亦為改進小學教育中應注意之問題，未容忽視。

丙 社會教育問題

社會教育可補助其他教育之不及，亦有加以注意而廣為推行之必要。川省僻遠縣份，書籍甚少，民智固陋，應普設圖書館，民衆教育館，辦理人民問字、問事，代為寫信等等。在課本方面，應盡量編入含有強烈刺激性之有關抗戰建國之教材，現行之保甲大意，兵役法規，最好亦摘要編入，寓政於教之中，以助政令推行之順利。至民校授課時間，應絕對避免農忙之時，其就學年齡，應不加限制，前半為避免妨害農民耕作時間，致其發生反感；後者為增加就學人數，使社教普及各階層人民。此外如對於就學民衆除不征費用供給課本外，紙筆墨費，亦應自予補助。民校教師，教授特法，就學生人數增

加者，亦應予以獎賞，以勵來茲。

丁 邊民教育問題

川屬雷馬屏峨四縣，及康省康甯兩屬各縣，其土著生活風習，文字語言，均迥異漢人，其教材之內容與教育之方法均有因地制宜，因人施教之必要。其教育方針必須與開發生產相配合。此等地方，不獨物產豐饒，氣候溫和，而礦藏之富，即全國亦未多覩。惟以交通阻梗，地處僻遠，過去政府多未加注意，際此抗戰建國齊頭並進，資源開拓，不容稍待之時，是則於當地物產之開發，人才之教育，皆須統籌計劃，以達地盡其利，人盡其才之目的，故此後對於邊民教育，不能不特予提倡，茲將其應行注意之點，引述如后：

(一) 教材應與生活適應：因當地土著言語文字，生活風習，均與漢人不同，如採取與內地同樣之教材，作為課本，必致扞格難通，不易領悟；而其所學，亦不能適應其

生活之所需。故對於此等地方之教材，應各就其特殊故事，及思想習慣，有足鼓勵或須改善者，參以國民今日應具之基本常識，編爲當地土語歌唱，使其易於了解，以陶冶其思想，支配其行動。此外并須編定粗淺漢文漢語課本，專以通訊記帳爲目的。至關於當地農業缺點之改進，何種土質，何種氣候，宜於何項種植，或培養何種牲畜，以及其經營方法與技術等等，均應以通俗文字，編入課程，如是則因教育與其生活所需相適應，必引起其向學之興趣，獲得實際之效用。

(二)多設短期小學：當地土著，以知識低下，應於其集居之地，多設短期小學，俾其得以就近入學，教師應以當地語言教授，學生應分成年與兒童兩班。對於兒童之教育方針，應以開發其常識，改善其不良習慣爲目的；對於成年教育之方針，應以改進其農牧技能，灌輸其生活知識爲目的，并須不妨害農作時間，使其易於就學。

(三)設訂優待辦法等劃畢業出路：近來康屬各縣，實行強迫教育，指定學額，令其入學。但除瀘定一縣及康定之巴安一部，係照送子弟入學者外，其餘幾全爲雇人代替

搶奪。其僱資之鉅，至少每人每年歲洋六十元，甚有多至百元者。款出村保機關，人民從無異詞，官廳雖明知之，亦以事勢如此，聽其自然，藉以敷行政令。而土著之貧寒者佔百分之七十以上，平時男女在十歲左右即受僱爲人牧牛羊，以求一飽，因此在康屬各縣，多有受僱代富家子弟入學，等於代役者。在此種特殊情形之下，人民對於受教育不獨不視為一種權利，且直視同一種勞役，吾人從前就學起見，故應設訂優待辦法，對於來校者除不征收費用外，并宜給以午餐，於四年級試優良者給予獎品。至畢業以後，無論成年或兒童，其成績優良者，得升送當地特設之初級農工職業學校，或受小學師資訓練，以資深造。

(四) 設立初級農工職業學校：當地小學教材既係採用土語教授，於短期畢業後，學生之漢文漢語程度，恐尚不能利用，決難升入其他普通學校，故爲適應環境之需要，有斟酌情形，分區特設農工職業學校若干，使小學畢業後有升學之機會，在初級農工學校畢業後，除實地服務，用其所學外，其成績優良者亦應使之升入其他專科學校，俾能

造成更有用之人才。

今日國際間之一切競爭，均為「力」之表現，人有人力，國有國力，而國力者，實為全國人民之結合體。欲培養國力，以自由獨立於世界，則祇有設法以培養各個人之力，而此各個人力之培養，則全賴川康教育之實施，川康對於國家民族前途所負之責任異常重大，亦即川康教育對於現階段之抗建事業所負之責任異常重大，發展，改進，均有待於政府深慮熟思者也。

一一 其他有關川康建設問題

甲 邊區司法問題

川康邊境，漢夷雜處，生活習慣各不相同，加以人口稀少，地域遼闊，民間如有糾紛，每告無處申訴。物質方面之各種建設，固應積極興辦，消極方面之糾紛處理，亦應設法解決。方今邊區害民之政，實以司法為最。以縣治爲遠，無論控訴與審理，均覺不便，兼以民情複雜，欲求公平處斷，尤感困難。爲謀邊區司法之改善，應分治標與治本兩方面圖之。

(一) 治標辦法：第一須先培養邊區司法人才；因邊區民情複雜，擔任司法職務者須特別了解邊情，方能勝任，但此應從速特設此等人員訓練所，以造就此項人才，俾收實效。第二應統籌司法經費；因邊區各縣司法經費，均非常拮据，遂致法官難得專才，

審理每失公平，更以差役需索，人民尤受其苦。故爲保障司法人員之生活，免除貪污，並使其安心工作起見，此項經費應由省府統籌，不足時則由中央補助，至警差之橫索累斂，當嚴加查禁，以免擾民。第三應改善邊區司法機構；因邊區交通梗阻，行旅困難，人民如有訴訟，具呈候批與傳集人證等等，至爲不便，若依照一般司法程序，必致一年半載，不得一審，了結更屬無期，苦民之甚，莫此爲尤！故在可能範圍內，須分設簡易法庭於各區，或採巡回審判制度。第四須縮小邊區司法單位；因邊區遼闊，地瘠民貧，人力財力，均有不逮，一切政令，自難盡達民間，加以有權兼理司法者祇縣長一人，人民遂常有「有冤無處訴」之感。故應提高現有必要之區長地位，付與兼理初級司法之權，以增進司法效率，減除人民疾苦。

(二) 治本辦法：上述治標辦法，雖可補救邊區司法於一時，但非根本之圖，語云「所訟皆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邊區民間糾紛之發生，其原因固不一而足，但由於觀念彼此不同，風尚各異，此以爲「是」者，彼以爲「非」，此以爲「非」者，彼以爲

「是」，各「是」其「是」，各「非」其「非」，因而引起糾紛者亦所在多有；加以邊民知識低下，根本不知法律為何物，當然更談不到遵守之問題，因上述之特殊情形，故改進之方法，除在積極方面應特制定法律，以適應邊區之民情，作為審判之準據外，並應在積極方面對邊民灌輸法律意識，而養成其良好習慣，以根除其糾紛所由生之原因，此實解決邊區司法問題之基礎工作，吾人應再三致力，俾安邊徼，而利建設也。

乙 西康宗教問題

西康因接近西藏印度，佛教勢力，彌漫全省，人民信佛極深，即肩水担物之苦力，行於途中，口中猶唸佛號，不已。康人生有三子，必以二子入寺為喇嘛，其信佛之篤，已為牢不可破之習慣，故宗教在西康有悠久之歷史與強大之勢力。所有寺廟居社會之最高地位，喇嘛為地方之自然領袖。舉凡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均與宗教有密切之關係，人民之精神與物質生活，俱在宗教範疇之內，即過去之土司政治，亦莫不直接間

接受宗教之支配。以宗教在西康全省有其特殊之地位，握有政治經濟等大權，故政令之推行，如不得其協助，難望其順利實施，故解決宗教問題，實為建設西康之先決條件。

考之歷史，數十年來西康之宗教固多為行政上之障礙，與阻止建設之推行，但其在西康之功績，亦有其不可磨滅之價值。甯屬保保苗夷，因受宗教之熏陶，其民族性之好勇鬥狠，燒殺劫掠，已成習慣；百餘年來，無法治理，但康屬各縣藏番，因信仰佛教，已將其强悍兇橫之習性，變為樸素勤儉，樂善好施之美德，其守份服從，重賢尊禮，清淨寡慾等等，為其普遍之習性。至於慎思明辨，探求真理，自我犧牲，救度衆生，尤為佛教學者之特殊精神。似以上種種民族性之優點，全係佛教潛移默化之功，故甯屬保保自昔號稱難治，而康屬藏番則較易治理，不為無由。茲欲建設西康，須以最大努力，注意宗教問題，若此問題有合理之解決，則一切建設事業，自可順利推進，於此應注意者有如下述：

(一) 保存康民固有之宗教文化：凡治理種文不同風尚各異之民族，促成其社會之

進化，必先保存其固有之文化，順應多數人民之心理，以謀逐漸之改革。否則如操之過急，強施同化，必致引起相反之結果。故吾人治康，應本五族平等，信教自由之原則，因勢利導，以收默化潛移之效果；然此必須保存佛教，以羈縻人心，再進而謀政教協調，以輔助政治建設之推進。蘇聯對各民族治理之政策，即以保存各民族之宗教文化，以順應其心理為先決條件，故近年來彼邦之各項建設，均能推行盡利，無所阻礙，吾人之建設西康，正可引為法式。

(二)整頓宗教使為施政之助：康屬佛教寺廟，其教規之驟弛，教務之頽散，為舉世所詬病，現應根據地方實際情形，及各大德之意見，決定對於佛教為切實之整頓。例如規定寺廟禁條，嚴禁喇嘛不守規戒，及私營商業私藏槍枝等等。并應將康區各縣，劃為若干整理區，由政府委派素孚衆望之大德高僧，為各區之整理專員，負各區寺廟整理指導考核之責。由康省政教之協調，進而促進康藏之親善，因宗教與政治之交相融合，人民與政府打成一片，則一切建設自易推行。

(三)夷務問題：康省之越巂、冕寧、西昌、會理、鹽源、鹽邊、昭覺、甯南八縣，俗稱甯屬，其土著種族，甚為複雜，民性兇悍，極為難治。考之歷代經邊政策，或以封建羈縻，或以設防堵禦，或以大軍進剿，或以坐質換班，綜其事蹟，均重於「防」，鮮能顧及「治」者。迨至清末，始知徒「防」之非計，乃命趙爾豐為川滇邊務大臣，并經略西藏，改流設治，已元成省治規模，其事功彪炳，至今猶為康人所敬畏；然不旋踵而所施之政績蕩然無存者，考其原因，實為其重「治」而不重「化」，未能兼及教養，故有「人亡政息」之感。民元以還，人事變遷，經邊政策，復趨於「防」，而當地駐軍，時有變動，劣紳地痞，得以為所欲為，甚至勾結防軍，以槍械彈藥，向土著交易烟土，大利所在，羣相競爭，竟有專販械彈換烟圖利者。當地土著，既得械彈，實力日增，為害更大，防衛更難。防軍中除其環境有不得不努力者外，餘則各自為謀，甚且有轉向漢人藉端勒索，以飽私囊者。而不肖之縣府官吏，其貪暴演成之罪惡，往往藉口夷患，諉卸責任。因此種種關係，所以迄今邊政不修，百廢莫舉，實無建設之可言。方今一面抗

川康建設問題

二三二

戰，一面建國之際，凡爲中華民族，皆負有參加抗戰，協助建設之責任，夷人亦爲組織中華民族之分子，吾人縱不能使其於積極方面直接參加抗建之大業，最低限度，亦應於消極方面，使其不爲抗建大業之障礙！德昭老後，鑒往知來，今後不獨應努力於刷新邊區政治，健全邊政人員，以鞏固「治」之基礎，更應發展邊區文化，推進邊區教育，以鞏固「化」之基礎。至其物質生活之改善，經濟建設之講求，尤爲懷柔佈德，使其內向之有效辦法，望當軸者有以善處之也。

尾語

抗戰迄今，已逾三年，最後勝利之獲得，固有賴於前方將士之熱血頭顱以爭取，但爲前方將士之後盾，而支持其最後勝利之獲得者，實有賴於後方之建設，尤其川康之建設。且我國此次抗戰，不獨爲全面抗戰，並爲長期抗戰。所謂全面抗戰，不僅爲整個人力之決鬥，並爲整個物力之競賽；所謂長期抗戰，即日寇一日不離國土，則抗戰一日不停；但此均須後方物資方面源源接濟，人力方面之不斷補充，而此物資與人力之接濟與補充，亦有賴於後方建設，尤其川康之建設也。

誠以川康天賦獨厚，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復興中華民族之重寄，捨川康而莫屬，然欲使川康之物力與人力，發揮其最大之效能，祇有從事建設，努力建設，俾蘊藏之富源得以盡量開發，偉大之人得以多於利用也。大中華民族現已遭遇有史以來空前未有之危機，大川康實負有挽救此危機而登康樂之鉅任，吾人建設川康，建設中國，此正其

川康建設問題

時，願我國人其共勉之！

完

川康建設問題

每冊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初版

編著者 崔昌政

印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總經售

總社：重慶磁器街
四十七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

分支社：
全國各縣市
及南洋等地

封底